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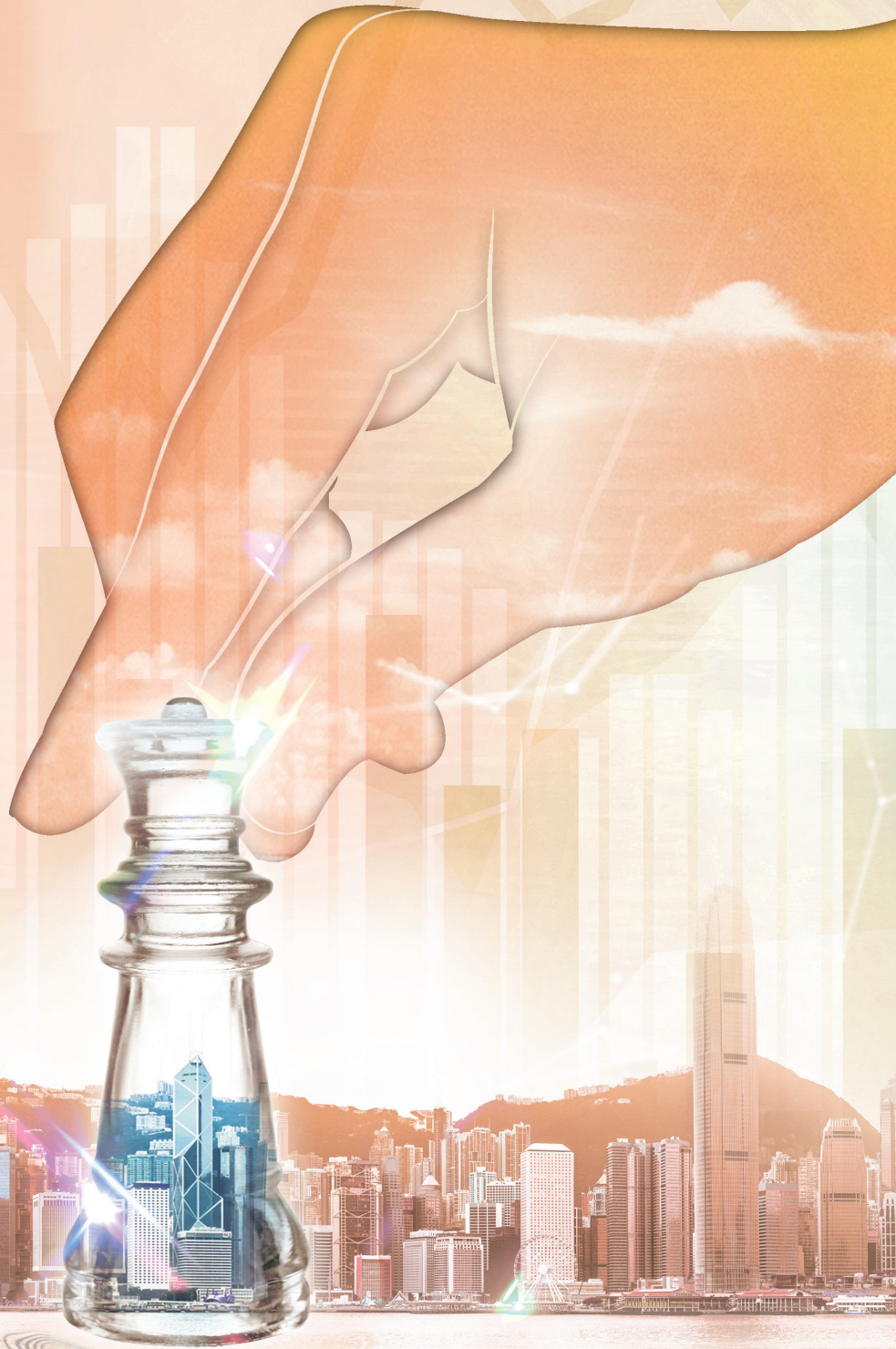
西南證券 (600369 SH)
控股公司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2

2018
ANNUAL REPORT 年報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五年財務概要	1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堅先生(主席)

蒲銳先生(行政總裁)

羅毅先生(於2019年2月28日辭任)

趙冬梅女士

王惠雲女士

熊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

蒙高原先生

關文偉博士

審核委員會

蒙高原先生(主席)

吳軍教授

關文偉博士

薪酬委員會

吳軍教授(主席)

吳堅先生

蒙高原先生

關文偉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堅先生(主席)

吳軍教授

蒙高原先生

關文偉博士

授權代表

趙冬梅女士

譚麗群小姐

公司秘書

譚麗群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2018年6月15日起)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至2018年6月15日)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自2018年6月19日起)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至2018年6月16日)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網址

www.swsc.hk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吳堅先生，54歲，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自2017年3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山西財經大學。彼於2001年2月畢業於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於1997年至2005年期間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歷任稽查處副處長及上市公司監管處處長。吳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13年11月期間獲委任為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投資管理。吳先生亦自2013年10月起獲委任為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69) (「西南證券」)之附屬公司重慶股權轉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之總裁。吳先生現為西南證券之董事及總裁。彼現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之董事。吳先生於投資及證券市場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蒲銳先生，45歲，自2015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人代表。彼自2015年2月27日至2019年2月27日期間曾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蒲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貨幣銀行學。蒲先生曾於1998年8月至2012年9月期間任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歷任上市公司監管一處之副處長、上市公司監管二處之處長及稽查二處之處長。彼亦曾於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遂寧政府之市長助理。蒲先生自2012年10月起任職於西南證券，歷任黨委委員、總裁助理及副總裁，彼負責協助總裁管理證券營業部、信用交易部、機構客戶部、財務管理中心及運營管理部。彼現亦為西證國際投資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於投資、金融及證券市場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羅毅先生，38歲，自2017年3月25日至2019年2月27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曾為本集團常務副總裁、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曾於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2月26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2015年3月19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羅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加爾頓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碩士學位。彼自2008年起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牌照。彼自2018年1月起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貴州省委員會委員。彼於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亦任職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之執行董事。於2013年7月，羅先生加入西南證券。

執行董事(續)

趙冬梅女士，55歲，自2017年3月2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趙女士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武漢大學高級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合資格註冊會計師、正高級會計師。彼曾於2003年至2009年期間歷任重慶市國資委統計評價處副處長及處長，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重慶市地產集團財務總監兼黨委委員，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中新大東方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恒大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恒大金融控股集團副總裁。趙女士自2017年2月起獲委任為西南證券之首席反洗黑錢合規官。彼現為西證國際投資之董事。趙女士於金融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王惠雲女士，50歲，自2017年3月2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於1989年取得河南大學心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學專業教育碩士學位。彼曾於2002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平安證券投資銀行事業部北京區域部執行總經理，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西南證券投資銀行部總部總經理助理，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西南證券項目質量管理部副總經理，隨後於2012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西南證券投資銀行事業部董事總經理。彼自2010年起獲委任為西南證券投行事業部項目質量管理部總經理及2017年7月起委任為西南證券投資銀行事業部總裁。彼現為西證國際投資之董事。彼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熊曉強先生，49歲，自2017年3月2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熊先生於1991年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1999年起曾於西南證券多個分公司、證券營業部擔任多項高級營運及管理職位。彼曾於2012年至2015年期間於西南證券多個營業部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5年起曾於西南證券杭州慶春東路營業部及多個分公司擔任總經理。熊先生現為西南證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彼現為西證國際投資之董事。彼於融資及證券交易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65歲，自2015年1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教授自2018年5月起任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部監事。彼亦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之教授及金融學博士生導師。吳教授自2009年3月16日至2017年5月3日期間擔任西南證券之獨立董事。彼亦自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期間出任深圳市深信泰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34))之獨立董事及自2011年1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浙江紹興瑞豐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吳教授於1981年7月畢業於雲南財貿學院(現稱雲南財經大學)，主修金融學，並於1995年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完成貨幣及銀行學博士學位。吳教授於經濟及金融學方面擁有淵博知識及擁有很強的組織才能。彼在雲南財貿學院(現稱雲南財經大學)、中國金融學院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教學及科研工作累積38年的工作經驗。彼擅長於金融學理論之研究技能、其革新及應用。

蒙高原先生，47歲，於2015年1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蒙先生自1999年起為中國合資格註冊會計師。彼亦分別自1998年及2006年起為合資格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土地估值師。蒙先生自1998年9月起於重慶康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部門高級經理及副總經理。蒙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持有學士學位，主修金融、會計及審計。彼取得重慶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蒙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關文偉博士，50歲，自2016年9月19日起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博士於1991年畢業於中山大學，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以及分別於2004年及2009年在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取得亞太經濟研究文學碩士及法學博士。關博士在1991年7月至2009年7月期間曾擔任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書記員、初級法官，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聘任講師，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客席助理教授。彼自2009年7月起在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任職助理教授，並自2018年7月起晉升為副教授。彼於2000年獲得中國律師從業資格，並自2015年起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高級管理層

張弋先生，45歲，本集團副總裁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本集團行政部、信息技術部、企業傳訊暨客戶關係部及經紀業務部分管。彼曾於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2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深圳大學機電與控制工程學院，主修機械製造與自動化。張先生曾擔任西南證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及西南證券深圳蛇口後海路證券營業部總經理。

譚嘉寶女士，49歲，本集團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譚女士於2011年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曾於2012年10月15日至2015年1月27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本集團財務會計部、結算部、公司秘書部、人力資源部、法律合規部及風險控制部分管。譚女士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知名的證券公司工作逾20年，對金融服務業之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譚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師。

盧永成先生，44歲，本集團之副總裁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企業融資部及全球資本市場部分管。盧先生於投行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並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企業融資及融資諮詢項目。盧先生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機械工程理工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持有人。

公司秘書

譚麗群小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2017年3月加盟本集團。譚小姐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獲頒發1999年至2000年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秘書公會」）獎學金及為香港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譚小姐在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及於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多間在香港和美國上市之公司。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西證國際證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期」)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18年，受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一系列政治問題的影響，全球經濟經歷了一個動盪的時期，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愈趨激烈，資本市場方面整體表現亦受拖累，恒生指數走勢一浪低於一浪，由5月開始，恒生指數連續六個月向下，創下36年來最長跌浪。在息口正常化及對全球經濟放緩憂慮等之影響下，恒生指數全年下跌4,073點或13.61%，是7年以來表現最差。

放眼2018年中國國內經濟平穩放緩，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在過去的一年中中國國民生產總值(GDP)總量首次突破90萬億元，與上年相比GDP增速為6.6%，實現了官方的預期發展目標。而在去年中國進出口總額創歷史新高，貿易結構不斷優化。全年貨物進出口總額305,050億元，比上年增長9.7%；貿易總量首次超過30萬億元，創歷史新高。

另一邊廂，中國一直面對著嚴峻多變的外部環境，經濟亦面臨下行壓力，除中美貿易戰外，亦面對如全球貿易保護主義盛行等外部壓力，均對進出口貿易相當於GDP的三分之一的中國經濟產生影響。國家統計局發布的數據指出，出口164,177億元，增長7.1%；進口140,874億元，增長12.9%。進出口相抵，順差為23,303億元，比上年收窄18.3%。雖然GDP同比去年增長6.6%，但相比過往，是創1990年以來新低。這都顯示了中美去年7月開始互相加徵關稅後，貿易戰的負面效應日見浮現。

對本集團而言，2018年是提升發展質量，務實經營基礎的一年。然而，面對經濟諸多不利因素，受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全球經濟增速放緩的影響，港股及內地A股市場表現轉差，證券行業嚴重不景氣，券商業績普遍下滑，本集團業績也未如預期，回顧期內錄得淨虧損201,748,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1,092,000港元)。2018年度業績雖有所下滑，但通過積極調整業務團隊及整合業務條線，個別業務收入仍錄得穩步增長：(i)經紀業務之孖展借貸及項目融資，收入同比增加20,932,000港元或26.4%；(ii)企業融資業務，收入同比增加3,278,000港元或9.6%；及(iii)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同比增加2,482,000港元或1,327.2%。

本公司控股股東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收購本集團已有四年的時間，於本年西南證券將加大對本集團的投資以符合中國政府鼓勵企業「走出去」的戰略。本集團於今年2月宣佈將進行供股，獲西南證券承諾供股，亦獲得包銷商同意悉數包銷餘下股份。是次供股淨集資額約1.6億港元，可幫助本集團改善資本結構，亦能減輕財務成本之負擔。本集團將把握機會加大核心專業團隊建設力度，其中重點發展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機構銷售業務，以進一步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而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則轉向集中服務高淨值個人客戶、企業客戶及機構客戶。於爭取拓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嚴格控制成本，並將重新審視及落實將更多資源分配於能夠為公司帶來穩定收益之業務。

2019年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幾成大局，但好消息也不少，包括中美有望達成貿易協議、美國今年或將暫停加息及即將公佈結束縮表細節、及中國將推出多項穩定經濟措施如減稅降費、加大基建投資、及支持銀行多渠道補充資金支持企業發展。今年首兩月港股及A股市場反彈，交易額大幅上升，是最壞時間已經過去的最佳佐證。

未來一年，本集團在資本雙向開放的格局中將抓準自身定位，通過增資、發債等方式推進資本補充工作，加強與母公司的合作交流及業務對接工作，挖掘跨境投融資業務機遇，在增強盈利能力同時嚴控風險，未來將繼續為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客戶提供綜合化、專業化和一站式的金融產品及服務，致力成為客戶首選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主席
吳堅

香港，2019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宏觀環境

2018年發生之重要政經大事大部份均沒有在當年落幕，而且局勢發展總會在漸入佳境時突然急轉直下。中美貿易戰在雙方互相加徵關稅後於去年12月雙方元首會面後宣佈暫時休戰，但其後繼中興事件後，華為也被美國起訴，為中美是否能真正達成貿易協議結束貿易戰留下懸念。

英國脫歐大限將至，雖然其國會不希望硬脫歐或留歐，但與歐盟就脫歐協議內容仍然有明顯分歧，而歐盟也不太願意作出讓步，留下給文翠珊解決脫歐這事宜之時間並不多。作為德國的領袖默克爾將退任，而此前聲望較高的法國總統馬克龍亦正面對國內的黃背心運動，加上歐元區經濟疲弱及個別國家負債較高，默克爾或其他歐元區國家領袖是否能團結其他國家以維持歐盟穩定至關重要。

美國中期選舉民主黨一如預期重奪眾議院，特朗普施政遇掣肘並引致政府停擺。雖然美國聯儲局於去年最終如其加息四次，但受中美貿易戰及美國政府停擺等事件影響，美國經濟增速也有放緩，加上世界貿易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均下調全球世界經濟預測，今年美國維持利率不變甚至減息的可能性比再次加息為高。

中國於去年迎來四次降準，2019年1月也宣佈降準1個百分點，若貿易戰影響持續，今年仍有繼續降準甚至減息的可能性。其他方面，OPEC曾於去年上半年因美國制裁伊朗宣佈增產，但最終因美國原油產量上升及全球經濟增速放緩等因素導致油價暴跌，繼而宣佈於今年開始減產以穩定油價。

香港市場

恒生指數於2018年1月曾升穿33,000點，創下歷史新高33,154點，但受到中美貿易戰陰霾、美國公債收益率上升、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於10月底曾跌穿24,600點，12月底收報25,846點，較2017年年底下跌13.6%；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去年12月底收報10,125點，按年下跌13.5%。2018年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1,074億港元，按年上升21.7%，然而，下半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同比減少11.1%至僅888億港元。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於2018年合共之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買盤+賣盤）為127億港元，按年增加29.3%，港股通佔香港總成交金額從2017年約5.6%上升至2018年約5.9%。

2018年12月底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達到2,315間，按年增加9.3%，環比上升4.5%（其中主板上市公司數目為1,926間，按年增加7.4%，環比上升4.2%），但因股票市場景氣度下降，證券市場總市值按年減少12.0%至29.9萬億港元。2018年合共有218間新上市公司（包括10間由創業板轉到主板上市的公司），按年增加25.3%，其中新上市公司中包括2間不同投票權架構及5間生物科技公司。受惠於成功吸引小米(1810.HK)及美團(3690.HK)這2間不同投票權架構之公司於香港上市，加上中國鐵塔(788.HK)也選擇在香港上市，2018年香港股票市場首次上市集資總額同比大增1.2倍至2,865億港元，重奪失落一年之全球IPO排名第一的寶座，但集資總額按年減少6.8%至5,417億港元。2018年聯交所參與者組別A（第1至14名）及組別B（第15至65名）市場佔有率均較2017年有所上升，而組別C（第65名以後）市場佔有率則有所下降。

業務回顧

2018年，中美貿易戰於第二季度開啟，全球經濟增長緩慢。面對複雜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在鞏固現有基礎業務的同時，專注發展企業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使公司發展平穩有序，改善收入及利潤結構。同時，本集團亦繼續梳理組織架構，整合其團隊，加強風控合規管理，增強內部監控程序，提高運營效率。

2018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122,200,000港元（2017年：240,100,000港元）及除稅前虧損為196,700,000港元（2017年：除稅前溢利4,100,000港元）。除坐盤買賣收入明顯下滑外，其他主營業務，包括經紀及孖展借貸，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收入均錄得增長。

經紀及孖展借貸

本集團經紀業務及孖展借貸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100,000,000港元（2017年：79,100,000港元）。

年內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孖展借貸業務方面，孖展融資業務之收益於2018年上升69.2%至81,700,000港元（2017年：48,300,000港元）。孖展借貸服務對象主要為擁有較大本金金額的高資產淨值客戶。除一般孖展借貸業務外，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拓展高素質的項目融資以及併購貸款項目，並在嚴格監控信貸風險及股票集中度風險的前提下，進一步提升公司之資金使用率及回報效益。

本集團經紀業務佣金收益於年內下降40.6%至18,300,000港元（2017年：30,800,000港元）。經紀業務收入主要包括在一級及二級市場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經紀服務及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年內，由於全球貿易戰，香港股市整體走勢負面，本集團經紀業務整體表現與上年相比有所下調。

近年經紀業務，尤其零售業務之經營壓力加劇，急需轉型升級及提質增效。本集團將致力加快轉向集中服務高端及機構客戶，定制及豐富自身產品貨架提高銷售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富管理

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4,400,000港元(2017年：6,700,000港元)。

保險監管規定及規定披露變得更加嚴格，於2018年，中國政府限制中國公民每年每人在海外提取人民幣100,000元。該規定已影響保險業務及年內收益減少34.3%。本集團將緊密關注2019年2月18日國務院公佈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有關保險業的建議措施，從而制定保險業務的配合策略。另外，籌備多年的自願醫保計劃於2019年4月1日正式推出市場，潛在的商機可拓展業務的收益增長。

企業融資

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於年內錄得收益37,300,000港元(2017年：34,100,000港元)。

企業融資部一直著重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及財務顧問項目的開發與執行。自2017年開始，企業融資部亦開展項目貸款和併購融資業務。2018年已經完成了2個獨家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及3個項目貸款，年內取得非常滿意成果。截至目前仍然有5個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已遞交上市申請並正予以審批中，其中1個項目已通過了聯交所的上市聆訊，同時亦有多個存量項目正在洽商。

2018年內本集團亦整合了全球資本市場部，重新分配資源。承銷項目方面，年內除了完成企業融資部擔任保薦人的2項承銷項目外，另外完成2項股份承銷項目及3項債券承銷工作，成功增加了公司在市場上的活躍度，提高了未來承攬各類項目的能力。

2018年聯交所修訂了多項上市規則，提高了對主板上市集資規模的要求及創業板的財務要求。同時進行多項革新，於4月底起，聯交所接受同股不同權創新產業公司及未盈利的生物科技等新經濟公司申請上市。香港上市制度改革將為香港資本市場帶來新的發展可能性，提升香港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亦為香港投行行業帶來新的機遇，鼓勵更多優質國際企業來港上市。

隨著內地「新三板+H股」政策正式落地，鼓勵符合條件的掛牌公司到聯交所上市，使新三板企業來港上市更具吸引力，估計短期內將吸引港股估值較高的行業公司到香港上市。企業融資部將更緊密與母公司各地營業部亦就不同行業的新三板公司赴港上市進行交流，探討新三板企業來港上市的可行性。

資產管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益為2,700,000港元(2017年：200,000港元)。

本集團成立之首支對沖基金於2016年年底投入運作，總投資額為2.3億港元，截至2018年底為止，對沖基金累計成績跑贏大市。此外，亦於2017年年底成立一支分級基金，分級基金下的三組投資組合分別於2017年年底及2018年投入運作。截至2018年底為止，第三組投資組合仍然於運作中，為集團帶來穩定的資產管理費收入。

業務團隊亦正在持續尋找優質投資機會，計劃在2019年尋找一籃子資產證券化優質項目儲備，嘗試設立及發行資產證券化專項資管產品，並由資產管理業務團隊擔任基金管理者，匯總儲備項目，利用突出的主動管理能力及表現吸引外部投資者認購基金份額，同步與母公司增加聯動，發掘業務契機；與合作夥伴保持積極交流和密切溝通，形成較為穩固的合作關係，進一步擴大資產管理規模，繼續發展及壯大資產管理業務。

坐盤買賣

本集團坐盤買賣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虧損22,300,000港元(2017年：收益進賬109,400,000港元)。

坐盤買賣之規模按公司之授權額度開展，主要投資於股票、權益類基金及固定收益類債券產品。

年內，受美國加息及國際貿易戰陰雲等問題影響下，美股、中國A股、港股等全球主要市場出現大幅震盪。香港恆生指數全年累計下跌13.6%。本集團投資之金融產品及投資收益也同樣受牽連。按照本集團之風險控制指標，所持有之主要股票投資持倉已於年底前平倉止損。截至2018年底，只維持適度之金融產品投資於已全面對沖之股票基金及固定收益產品。

貸款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來自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2017年：10,700,000港元)。

於2017年，本集團憑藉跨平台優勢緊抓商業機遇並按較高年息墊支貸款200,000,000港元予一名客戶。該名客戶已根據協議條款妥善償還貸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達到8,500,000港元(2017年：27,100,000港元)。

2018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錄得的銀行利息收入6,900,000港元及手續費收入1,100,000港元，而於2017年錄得債券投資利息收入9,600,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股票收益8,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96,400,000港元(2017年：96,200,000港元)。

本集團人工成本上漲基於集團整體業務及規模拓展，員工人數輕微上漲，集團為員工支出的工資薪金、福利、培訓等均有上漲，集團對員工的投入也是保持競爭力的重要舉措。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服務費及佣金開支為24,700,000港元(2017年：24,900,000港元)。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主要包括經紀業務及孖展借貸業務、坐盤買賣業務及企業融資交易的佣金。回顧期內，佣金開支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坐盤買賣業務交易量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146,500,000港元(2017年：117,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8年5月發行美元及港元債券以及償還人民幣債券，年內的財務成本主要為債券利息支出。

未來展望

2019年國際環境較2018年逐漸明朗，美元加息放緩，一季度國際資本市場回暖，而國內宏觀經濟仍處於探底階段，國內資本市場在2019年將更加聚焦於深化內部改革。2018年12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指出，要通過深化改革，打造一個規範、透明、開放、有活力、有韌性的資本市場，提高上市公司質量，推動在上交所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儘快落地。在國際資本市場逐步緩和以及國內資本市場深化改革這一整體基調下，2019年中資證券行業挑戰和機遇共存。本集團作為境內母公司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的海外業務橋頭堡，一方面應抓住國際經濟轉暖的大好機會，深入挖掘潛在業務，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及整體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在境內資本市場深化改革的大潮流下，本集團將與母公司西南證券聯動，在變革中找到新的發展機會，進一步打通境內外業務通道，響應國家對資本「引進來」及「走出去」的號召。

2019年，本集團將重點從三個方面提升整體業務水平及盈利能力，一是提升IPO業務數量和質量，同時擴大項目貸款、跨境並購、承銷配售等業務規模，並強化服務意識，提高投行服務水平，致力於形成行業品牌效應；二是積極探索資產管理業務模式，加強資管產品風險管理，擴大資管產品整體規模；三是財富管理業務進一步向服務機構客戶、高淨值客戶轉型，以提升該業務板塊的整體運作效率。

2019年，本集團將在穩定業務基礎的前提下，於變革中尋找新的機會和業務增長點，並持續致力於品牌建設及推廣，為未來進一步做大做強海外業務打下堅實基礎。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441,800,000港元(2017年：645,2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7,300,000港元(2017年：221,2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0倍(2017年：1.1倍)。

於年末，資本負債比率為6,529.8%(2017年：722.2%)。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

本集團監控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旗下持牌附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之資本規定並配合新業務之發展。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持牌法團均符合其各自之流動資金規定。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2017年：無)及擁有銀行備用信貸總額290,000,000港元(2017年：676,000,000港元)。就若干銀行備用信貸額220,000,000港元(2017年：326,000,000港元)而言，其支取須視乎被質押之有價證券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銀行貸款須參照銀行之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年末，本集團並無就備用信貸質押任何資產(2017年：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2017年：本集團已出售包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鑫仁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所有上市股本，分別已變現出售虧損1,400,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8,900,000港元)。

或然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承諾

於2015年6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三年交叉貨幣掉期協議，初步交換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1,900,000,000港元。於交叉貨幣掉期到期時，本集團用1,900,000,000港元換回人民幣1,500,000,000元(即是付1,900,000,000港元及收入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回顧期內，交叉貨幣掉期於2018年5月結算及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敞口(2017年：本集團面對來自發行債券的人民幣風險。考慮到主要營運現金流以港元計值及為盡量減低相關貨幣風險，如本報告「承諾」一段所述，本集團已訂立一份三年期交叉貨幣掉期以使匯率風險在可控範圍內。於回顧期內，債券已到期及交叉貨幣掉期於2018年5月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17名僱員(於2017年12月31日：110名僱員)。本集團視員工為重要的資產，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致力締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持續吸引、發掘及培育人才。本集團制定了僱傭政策，以規範招聘、晉升、薪酬、福利及待遇、平等及多元化的管理工作。本集團因應業務和崗位的需要，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全面績效管理計劃，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酌情績效花紅會根據市場導向、本集團業績、部門業績表現及員工個人表現等因素發放，以挽留及獎勵富有能力及經驗的員工。本集團提供完善的福利保障，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畫、職業退休金計畫、醫療與牙科保險、人壽及意外保險和多元化有薪假期等。

為促進員工與公司的共同發展，本集團貫徹落實可持續發展的策略，致力促進員工在職培訓及發展，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在職培訓、外部及內部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金融及業務知識、產品與運作管理、合規及風險管理等不同專業範疇，以豐富員工的專業知識，確保員工能掌握履行職務時所需的最新資訊和技能，從而持續提升競爭力。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7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列於本報告第8至16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目前所知悉，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顯著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商業目標之重要性。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遵照適用環境法及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少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3至5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報告第6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分派之儲備為零港元(2017年：零港元)。

捐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合共17,5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2017年：11,000港元)。

董事報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堅先生(主席)
蒲銳先生(行政總裁)
羅毅先生(於2019年2月28日辭任)
趙冬梅女士
王惠雲女士
熊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
蒙高原先生
關文偉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王惠雲女士、熊曉強先生及關文偉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附屬公司董事

除上文「董事」項下所提及之董事外，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人士包括張弋先生、譚嘉寶女士、費崢先生、黃麗萍女士、張緯賢先生、聶耀泉先生、盧永成先生、侯思明先生、梁昊先生、程嵩女士、Darren Riley 先生及 Brian Douglas Burkholder 先生。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於其資產及溢利中補償因執行職務時所作出的作為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至7頁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一節。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除上文「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並無存在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一方，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就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股本相連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本年度末仍然有效之股本相連協議。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2013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1. 201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留聘最優秀人才，為僱員、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提供額外鼓勵，推動本集團成功。
2. 2013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所有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
3. 除非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4. 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及不長於十年之期間隨時按照2013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5. 接納購股權時毋須就所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6. 股份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7. 2013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生效，為期十年。
8.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9,147,600股股份，相當於在2013年11月12日採納2013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無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盡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彼等之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之好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西證國際投資」)	1	實益擁有人	1,811,796,822	74.22%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證券」)	1	受控法團權益	1,811,796,822	74.22%

附註：

1. 西證國際投資由西南證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西南證券被視為或當作於西證國際投資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當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應佔本集團營業額(不包括坐盤買賣業績淨額)百分比分別為19.7%及53.8%。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基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董事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有關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於本報告第8至16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可供查閱。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年內，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司2018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核數師變更事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堅

香港，2019年3月22日

企業管治常規

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本公司透明度、充分發揮本公司表現及有助創造有利的企業環境達致高效率及持續增長。本公司致力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體系，為股東增值。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知悉內幕消息之僱員及顧問均須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執行董事：	吳堅先生(主席)
	蒲銳先生(行政總裁)
	羅毅先生
	趙冬梅女士
	王惠雲女士
	熊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
	蒙高原先生
	關文偉博士

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一節。

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所有董事之任期為3年。至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完整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輪值告退之董事為自其上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行政人員因企業活動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該保險的承保範圍及保額。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因履行其職責而遭提出任何法律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組成(續)

董事會負責指引本集團之策略方針，並監督其業務管理，最終目標為提升股東價值及本公司長遠成就；而管理日常業務及營運則由行政總裁、各董事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就董事所悉，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有關須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之三分之一人數)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業務管理)為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並於法律、會計或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性向本集團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培訓乃持續進行。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出席可計入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及課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舉確保彼等在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根據本公司保留之記錄，於本年度內，已為全體就任董事就有關上市規則的更新和董事責任安排講座及相關閱覽材料，而董事之參與總結如下：

董事	出席講座	閱覽材料
執行董事：		
吳堅先生(主席)	✓	✓
蒲銳先生(行政總裁)	✓	✓
羅毅先生	✓	✓
趙冬梅女士	✓	✓
王惠雲女士	✓	✓
熊曉強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	✓	✓
蒙高原先生	✓	✓
關文偉博士	-	✓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例會，以討論及決定本集團之策略、制訂方針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全體董事均會於所有例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收到書面通知。各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並獲邀於例會議程加入任何擬討論事項。會議之議程及討論材料於會議舉行日期最少3天前向全體董事發送。

已聲明就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涉及利益衝突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且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高級管理層或會獲邀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講解及回答董事會提問。每次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草擬本，均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便彼等給予意見。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舉行4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分別由吳堅先生(「吳先生」)及蒲銳先生(「蒲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得以區分，而吳先生與蒲先生並無任何關連。主席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層面之職責清晰劃分。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管理、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確保各董事委員會工作順暢及有效地進行。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各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相關職責，而各委員會成員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如需要)，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擔任主席之蒙高原先生、吳軍教授及關文偉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與慣例之完備性；就任命、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4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財務資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程序與董事會會議相同。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i)審核計劃備忘錄；(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ii)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iv)合規及內部審核報告；(v)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聯能之有效性；及(vi)外聘核數師變更及就其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4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擔任主席之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關文偉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吳堅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清晰界定其職責及權力，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和批准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連同薪酬委員會監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此項職責劃分可確保權力平衡。薪酬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對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作出檢討及討論，檢討及批准董事之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擔任主席之吳堅先生；以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關文偉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與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已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以記名方式載列於下文「出席記錄概要」一節。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目標及為達致董事會之多元化將予考慮之因素。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所有委任均以能者居之及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考慮候選人之若干客觀標準，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提名委員會將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現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年度報告中之披露。

董事會已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審閱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記錄概要

下表載列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個別成員於本年度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於2018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 成員之姓名	於本年度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2018年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吳堅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1/1	1/1	1/1
蒲銳先生(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毅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趙冬梅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惠雲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熊曉強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教授	4/4	4/4	1/1	1/1	1/1
蒙高原先生	4/4	4/4	1/1	1/1	1/1
關文偉博士	4/4	4/4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財務狀況之賬目，而合適之會計政策已獲選定並貫徹地應用，而判斷及估計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審慎合理地作出。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表之彙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年內，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香港」)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外聘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會上經議決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天健香港之審核服務及其他服務費用分別為0港元及6,000港元及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服務及其他服務費用分別為1,860,000港元及1,661,000港元。

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法律合規部(「法規部」)負責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推動經營效率及效益、保障資產免遭未經授權利用及處置、確保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及綜合財務保表的公平及真實，並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其僅就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而非消除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機制亦體現在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所有執行部門對其業務風險負有主要責任並築成風險管理的前線和第一道防線。法規部及本集團風險控制部(「風控部」)築成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有別於業務支持部門，法規部及風控部在管理上獨立於業務部門，作為以獨立監控為首要責任的部門，法規部負責合規風險管理，而風控部全面負責財務風險的管理。第三道防線則由內部審計部負責。

董事會知悉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其有效性。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為切實有效地保護重要資產和識別商業風險提供合理保證。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內部監控系統乃屬穩健，可有效保障股東及客戶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內部審計

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審計章程及審計準則手冊訂明的宗旨，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內審部」）提供獨立合理的保證，確保管理層為本集團設計及實施的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充分有效。內審部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內審部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按對現有及新興風險（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技術風險）的評估，獨立審查優先考慮的範疇。此外，如有需要，內審部亦會對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所確定的關注範疇進行特別審計。審計工作結果及對相關範疇的整體風險管理評估，至少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兩次。內審部會密切跟進糾正措施，確保對內部審計報告提出的建議設立程序。

風險管理

於本年度內，高級管理層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風險控制的效能。本集團推行風險控制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

風險控制主要由高級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高級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及審閱定期風險控制報告。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及及時記錄管理數據。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程序如下：

風險管理系統

- 識別：識別風險、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影響公司營運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分佈於本集團自營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其他投資相關業務。本公司採用風險敞口規模、集中度及損失限額等指標以防範投資承擔過度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對本集團的合約責任或承諾而可能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分佈於孖展服務、固定收益金融資產、證券借貸安排以及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相關金融資產。本公司已採用風險管理體系為客戶實時評估及監控信貸風險，防止風險過於集中，影響客戶信貸敞口，並盡早識別、呈報及處理違約風險。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系統(續)

流動資金風險指公司日常運營過程中資金短缺導致無法正常履行支付、結算、償還、贖回及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的風險。為高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已加強對大額資金運用的監控及管理，實現資金的集中調度。

操作風險指因內部流程不完善、人員操作不恰當、系統故障等內部問題，或由自然災害及欺詐等外部事件帶來損失的風險。為有效管理操作風險，本公司建立健全內控機制，定期在全公司範圍內開展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工作。

- 評估：風險管理在集團各層級持續進推行。在識別相關風險後，本公司將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及時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紓緩措施及計劃乃根據估測風險及預設風險胃納制定，以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 監控環境：為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上述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部門須向董事會報告，而董事會亦確認其須對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內幕消息的要求，以確保內幕消息得已及時識別及向上呈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受相關培訓，以確保內幕消息披露得到適當批准前一直將有關消息保密，並有效及一致地發送此類消息。

公司秘書

譚麗群小姐自2017年5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本年度，彼已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本集團銳意維持與股東及公眾人士之有效交流，旨在改善本集團透明度，並為彼等提供渠道以評價本集團業務狀況。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至少於大會舉行前足20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所有成員和外聘核數師均列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各個不同議題在單項決議案中處理，以令股東可容易明瞭相關事項。

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披露之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任何重大事件，已透過本公司及披露易之網站適時發表。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及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該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迅速及平等獲取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使股東評估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股東通訊政策現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有需要時舉行名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項開會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作出此舉。

股東之權利(續)

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建議書當日持有於遞交建議書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則可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建議書須於董事會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遞交。建議書須為書面形式，並須列明建議書目的及經由提議人簽署，郵寄及送交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0樓，收件人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一式多份，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提議人簽署之文件組成。本公司將核實建議書，倘建議書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董事會將根據法定要求，給予全體登記股東足夠通知期，以更新決議案，惟提議人須繳存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因刊發補充通函及更新有關決議案而產生之開支。或者，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合程序，提議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決議案將不會應要求更新。

本集團重視股東的回饋意見，致力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投資者關係。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意見及建議，可將來函寄至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0樓致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並可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取閱。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 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 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 並以此作為我們商業戰略的一個核心部分, 因為我們相信這是讓我們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管理層非常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在報告期內, 由一眾管理層帶領公司員工及各相關部門主管負責。相關人員負責搜集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人員會向董事會彙報, 協助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工作人員亦會檢查和評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則會設定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 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所編製編寫。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刊載於此年報第23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說明,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活動, 此乃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直接營運控制公司及附屬公司蒐集並記錄。本集團已報告以下核心業務:

- 經紀及孖展融資;
- 財富管理;
- 企業融資;
- 資產管理; 及
- 坐盤買賣。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以釐定是否需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內。待本集團之資料收集系統更趨成熟, 以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深化之後, 我們將於未來繼續擴大披露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不同持份者及他們對我們經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上的意見。為全面瞭解、回應及處理不同持份者的核心關注點，我們一直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政府及監管機構、公眾在內的不同持份者緊密溝通。

通過不同的持份者參與及溝通管道，我們會將持份者的期望帶入我們的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當中。持份者參與及溝通管道如下以及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事項如下：

主要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管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及法規 支持經濟發展	對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進行監督 提交報告及納稅記錄
股東及投資者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性	財務報告 公告及通函 定期股東大會 官方網站
僱員	員工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表現檢討 定期會議及培訓 電郵、熱線、與管理層共同參與的關懷活動
客戶	優質服務 保護客戶利益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考察 客戶服務經理
供應商	公平而開放的採購 雙贏合作	公開招標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考察 行業研討會
公眾	參與社區活動 業務合規性 關注環境保護	回應媒體查詢 公益活動 熱線及電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致力與我們的持份者合作以改善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並為我們的國家和社會持續創造更大的價值。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部門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以編製資料收集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為本報告所載本集團屬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摘要：

報告指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A. 環境		
A1. 排放物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P.37
	廢物處理	P.38
A2. 資源使用	能源使用	P.40
	水源消耗	P.41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	P.42
B. 社會		
B1. 僱傭	薪酬福利	P.43
	招聘、晉升及解聘	P.43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P.43
	僱員關係及溝通	P.43
B2.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	P.44
B3. 發展及培訓	發展及培訓	P.44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P.45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P.45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量	P.46
	廣告、標籤及銷售	P.47
	客戶服務	P.47
	客戶資料保護	P.47
	知識產權	P.48
B7. 反貪污	反貪污	P.48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P.49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報告指引的要求。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回饋。閣下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電郵至 enquiry@swsc.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在運營上堅持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努力保護環境，以落實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

本集團定期追蹤最新國家和地區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以此為依據專注於加強環境保護的措施，以遵守當地政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貫徹落實環境政策。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廢物處置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等。

就環境層面報告，本報告主要針對本集團位於香港辦公室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及相關措施，並制定了有關環保管理政策和程序，規範運營中產生之少量溫室氣體和無害廢棄物等。

本集團環境事務相關負責人員會監督上述措施及相關環保政策的實施情況。讓各部門在嚴格的監察及指導下，盡其所能執行集團的環保政策，確保所有業務流程符合法律要求。各級環保事務負責人員會持續審視集團的政策及實行程式，並適當彙報予管理層，如有需要會提出建議措施。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在環境保護方面，獲得了以下獎項及證書：

- 世界綠色組織 —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認證
- 環境運動委員會 —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 環境運動委員會 — 減廢證書卓越級別
- 環境運動委員會 — 節能證書基礎級別
- 環境運動委員會 — 香港綠色機構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就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物、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當地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續)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氣排放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中並不會直接產生大量如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其他污染物的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交通運輸所消耗的汽油造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外購電力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以及紙張消耗造成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本集團積極採取環保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括：

- 積極採取節約紙張措施，相關措施將在A1部分中「廢物處理」一節中說明；
- 積極採取環保節能措施，相關措施將在A2部分中「能源使用」一節中說明；
- 在車輛不使用時關閉引擎；
- 根據法律規定使用無鉛燃料及低硫燃料；
- 淘汰不達標車輛；
- 定期對車輛進行維護，確保引擎性能不妨礙燃料有效使用；
- 優化營運程序，以增加裝車率並減少汽車空轉率；
- 在車輛達到指定行車里數后，送回車廠檢查，如有機件故障，立即安排維修；
- 鼓勵僱員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代替駕車上班；及
- 透過視像或多方語音會議等電子溝通方式減少出差次數。

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會向員工發放環保通訊，以提高環保意識。此外，辦公室已掛上載有綠色資訊的通告和海報，以宣傳環境管理的最佳實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續)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續)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

指標 ¹	排放總量	密度 — 每位僱員
	(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²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14.83	0.1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149.45	0.98
其他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範圍3) ³	5.52	0.0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範圍2及範圍3)	169.80	1.12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最新發布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2017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正式僱傭合同及自僱人員共153名。此數據亦會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已經回收的紙張不計入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當中。

透過該等溫室氣體排放減緩措施，員工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意識得以提高。

生活污水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不會消耗大量的水資源，因此我們的業務不會產生大量的水排放。我們所使用的大部分供水和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和管理。

廢物處理

本集團堅守廢物管理原則，致力適當處理及處置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的所有廢物。我們的所有廢物管理慣例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及其他固體廢物。經收集及分類後，該類廢物最終會統一由一般廢物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如紙張等）則會得到回收以再利用。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續)

廢物處理 (續)

我們會定期監察用紙量、硒鼓和墨水匣，並執行多項減少用量措施。固體廢物會經中央收集，交由物業管理處處理。本集團鼓勵僱員回收辦公室用紙及墨盒、重用辦公室文具，從而減少產生固體廢物。當複印機更換碳粉警告燈號出現時，我們要求員工搖動碳粉盒，以延長碳粉盒使用時間。本集團亦於辦公室各處張貼標籤，提醒僱員減少用紙。本集團旗下辦公室亦提供適當設施，並鼓勵員工分類廢物來源及循環再用廢物，力求於營運過程中達致減廢、再用及再造的目標。本集團在減廢方面維持高標準，並教導員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及提供相關支援，培養他們實行可持續發展的技能 and 知識。

本集團已竭力採取以下行動，藉以有效節約紙張消耗：

- 使用 FSC 或 PEFC 紙張以減低對環境的損害；
- 鼓勵員工減少使用多功能打印機，集中利用複印機進行打印，以減少訂購碳粉盒數量；
- 發出通告，讓員工知悉本集團整體的打印量，提高員工減少打印的意識；
- 將打印機的默認設置設為雙面打印或複印；
- 打印前預覽文件，調整頁面佈局或頁邊；
- 使用門禁卡記錄每名員工在打印或複印方面的用紙情況；
- 打印準確的頁數以免浪費；
- 使用辦公室自動系統及電子郵件作內部文件紀錄；
- 將舊文件的背面用於打印或用作草稿紙；及
- 收集已用紙張作回收用途。

主要無害廢物排放表現概述：

廢物類別	排放總量	密度 — 每位僱員
	(以噸計算)	相關無害廢物排放 總量 (噸/僱員)
紙張	1.15	0.0075
其他固體廢物	0.48	0.0031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並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續)

廢物處理 (續)

透過該等減廢措施，員工的減廢意識得以提高。此外，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回收了1,440公斤的紙張，而且相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本集團訂紙量降低了約10%。本集團訂立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5%訂紙量的目標。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以積極推動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即時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並通過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四個基本原則，推廣綠色辦公及營運環境，將本集團和附屬公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如A1層面部分所述，本集團已制定了與環境管理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對水、電和油等能源使用進行管理，每月統計用量，對主要耗能設備進行重點管理，規範設備作業流程，以充分有效地利用能源。

能源使用

在日常運營中，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營運耗電及交通運輸所消耗的汽油。本集團辦公室設有多種玻璃隔間，藉以吸納自然光，減少耗電。辦公室亦裝有智能照明系統控制電燈開關及根據天氣調節亮度。本集團新辦公室(交易室除外)採用節能電燈(例如LED及T5光管)及中央空調。

本集團制定了規章制度以達到節約用電及有效使用電力的目標，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定期清潔辦公室設備以維持高能源效益；
- 定期檢查照明系統；
- 於當眼地方張貼「節約用電，關掉閒置電燈」標籤以鼓勵節約用電；
- 為飲水機添加定時器以節省能源；
- 於機房內使用空調機櫃以減少24小時空調用量；
- 安裝半透明窗簾以讓光透入並保持空調有效運行；
- 使用附能源標籤的電器；
- 辦公區、會議室和樓道內的燈、空調、電腦等辦公設備在不需要的時候，要及時關閉，避免浪費；
- 非因工作需要，在非辦公時間一律不得留置於辦公場所，以避免浪費電力；及
- 加強對設備的維護檢修，將各電子設備保持最佳的狀態，有效地使用電力。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續)

能源使用 (續)

另外，本集團通過張貼節電標語等，將節能環保意識滲透到每位員工的工作和生活中。

透過該等節約能源措施，員工對節約能源的意識得以提高。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能源消耗量及其密度為：

能源種類	能源消耗量	密度 — 每位僱員能源消耗總量
汽油	5,476.14 升	35.79 升／僱員
電力	189,183.00 千瓦時	1,236.49 千瓦時／僱員

水源消耗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辦公區的生活用水。本集團水消耗開支計入大廈管理費。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耗水紀錄。

本集團致力推動善用水資源，並已採取以下節約用水行動：

- 水龍頭滴水時立即修理以防供水系統進一步漏水；
- 為水龍頭安裝流量控制器以減少耗水；及
- 於當眼地方張貼「節約水資源」標籤以鼓勵節約用水。

透過上述節約用水措施，員工對節約用水的意識得以提高。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於城市中營運，採購適合用途水源事宜與本集團不相關。

包裝材料使用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並不會消耗大量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著重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追求保護環境的最佳實務。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為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本集團亦將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

本集團透過實施多項環保政策及舉辦植樹等環保活動，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地球一小時」活動，鼓勵僱員於指定時間關掉非必要的電燈以節能減排。我們亦有參加「無煙•愛『心』工作日」活動，活動以宣傳護心及協助吸煙員工停煙為目的，同時與員工合力打造「健康工作間」。

本集團致力減少採購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故與供應商合作時，積極推廣「減排」理念，向供應商選購附環保標籤的物料。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員工是本集團最大及具價值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十分依賴於吸引、培養及留住員工的能力。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尊重和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規範勞動僱傭管理，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充分尊重和重視激發員工積極性、能動性和創造力，以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同時，本集團致力向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合適的平台，使僱員能發展其事業，提升其專業性及獲得晉升空間。

本集團積極遵守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僱員賠償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等法律法規。本集團據此制定了一系列相關人事管理政策，為員工提供健康、陽光和向上的工作氛圍，引導員工積極將個人追求融入到本集團長遠發展之中。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定期根據最新法律法規檢討及更新相關政策。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人力資源的法例和法規的重大事宜。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一般披露(續)

薪酬福利

本集團基於公平、競爭、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建立了一套公平、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為吸引優秀人才，本集團根據個人過往表現、專業資格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本集團亦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設計薪酬待遇。為激勵及獎勵現有員工，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環境、通脹、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員工表現定期進行薪酬檢討。

本集團所釐定的工作時數及休假均符合當地僱傭法律及與員工簽訂的僱傭合約。為營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不僅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僱傭法例所規定的法定假期及有薪年假，亦提供多元化有薪假期。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與牙科保險、人壽及意外保險。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為員工舉辦週年員工聚餐及春茗，以感謝彼等作出的貢獻。

招聘、晉升及解聘

招聘人才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積極實施人才強企戰略，不斷建立和完善人才招聘選拔制度。本集團採取一套透明而清晰的招攬活動程序，達到「開放、公平、透明、標準化」的目的。我們在招聘過程中規範錄用流程和招聘原則，堅持選擇相關能力及豐富經驗的聘任原則，從而不斷吸引和招攬優秀人才。

本集團職工進行分類管理，明確人員晉升、調動和降級管理的依據及流程，規範離職流程，保護員工和本集團雙方的利益。任何僱傭、晉升或解僱均將基於合法理由。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違法或非法解僱。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一名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致力透過所有人力資源及僱傭決定中提倡反歧視及平等機會，創造公平、受尊重及多元的工作環境。譬如，於本集團所有部門之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任政策乃基於無關員工之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殘疾、種族、膚色、血統、國家或民族血統、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之因素。本集團根據相關政府立法、條例及規則對任何工作場所歧視、騷擾或侵害行為零容忍。倘出現任何違反反歧視事件，員工可向人力資源部報告。人力資源部負責嚴格遵守當地及企業法規，對有關事件進行評估、處理、記錄及採取紀律處分。

僱員關係及溝通

就內部輔導及溝通方面而言，大力倡導一般員工及管理人員之間有效的雙向溝通。鼓勵員工透過辦公自動系統、電郵、培訓、網站及會議與管理層及同事維持定期溝通。本集團致力提供及維持無障礙僱主與員工關係。

B. 社會(續)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努力消除潛在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危害，並做好各環節的安全管理工作，以保障員工在工作期間的人身安全及健康。我們嚴格執行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員賠償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相信工作效率與員工的身心健康有著密切關係。本集團已為其員工採納一系列職業健康安全措施。本集團提供的醫療保險亦包括健康檢查。於本集團的新辦公室，本集團已邀請專家去除裝修後遺留的甲醛，並於地毯使用雙面膠紙以代替可能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傳統白膠漿。本集團辦公室亦禁止吸煙及飲酒。本集團旨在維持乾淨、整潔、無煙、無事故、健康安全的辦公環境。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導致死亡或嚴重肢體受傷的意外事件，並無因該等事件而向我們的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以及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注重企業內部管理培訓，促進員工與公司的共同發展，通過多元化培訓模式來滿足不同工作崗位的需要，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和技能，使員工能夠持續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推動集團持續發展，從而達到員工與公司共同發展的目標。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多元化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提升員工工作技能，促進工作效率及生產力。

本集團設有培訓室，室內備有專業培訓設施以供培訓之用。本集團大部分的培訓計劃均針對持牌業務，讓持牌員工滿足證監會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按證監會規定，為保留彼等的專業牌照，持牌員工必須就彼等所參與的各項受規管活動於每個曆年進行最少5個持續專業培訓小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與受規管活動相關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講座、證監會執法案例分析及信用風險管理培訓課程。本集團記錄持牌員工出席的所有培訓課程並最少保留記錄三年，以確保持牌員工符合證監會的規定，令本集團得以符合證監會的記錄要求。

B. 社會(續)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亦已遵守香港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動相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例》等。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香港業務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為打擊有關兒童勞工及強迫勞工之非法就業，於招聘期間，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要求求職者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彼等可合法受僱。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防止經營中存在的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亦負責監察及確保遵守有關禁止兒童勞工及強迫勞工之最新相關法律法規。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避免委聘該等已知悉在其經營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的賣方和承包商提供行政用品及服務。

於本報告期間，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作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維持及管理符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政策的可靠供應鏈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業務夥伴建立並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保險公司、託管銀行、海外交易所參與者以及在香港及海外的基金公司。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中潛在環境和社會風險的管理。本集團建立了嚴格而規範的採購體系及供應商甄選流程，並對供應商提出了環境及社會風險控制方面的要求。

在選擇供應商時，會按不同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聲譽、往績記錄、專業知識、信貸額度、業務穩定性及產品品質)進行綜合評估。核准供應商一般獲當地監管機構及部門認證。本集團堅持根據當地法律選擇同時在商業營運中具有社會可持續性、財務穩健及在法律方面負責任的供應商。本集團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本集團不斷檢管部門的公開執法資料，並檢查供應商是否受到當地監管部門的譴責或處罰。我們亦會採取措施以考察供應商是否有在健康、安全、強迫勞工及童工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所須達到的標準，以及考察供應商在上述各方面的意識。

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其符合當地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會與供應商定期舉行會議，以分享市場資訊及產品更新資料。鑑於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有堅實而穩定的關係，本集團可透過互聯網、電話及其他通訊手段迅速獲悉供應商的情況。本集團會嚴格而持續地監察供應商質素及供應鏈常規。

此外，本集團採購過程在公開、公平、公正的條件下進行，不會對任何供應商有歧視性待遇，不允許任何貪污賄賂行為，與相關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及其他個人不會被允許參與相關採購活動。本集團關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誠信。我們只會挑選過去營商紀錄良好，沒有任何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我們一直保持與顧客的溝通，確保理解和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並希望瞭解客戶的滿意情況，以對我們的產品品質不斷作出改進。

作為專業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遵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廉政公署、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等多個監管機構所載列的規定。本集團亦嚴格遵守與產品責任及金融市場正常秩序有關的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公司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防止賄賂條例》、《保險業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於本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關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有違反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產品及服務質量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程序及手冊(如合規手冊、保險業務操作手冊、銷售手冊、代銷金融產品管理制度、金融產品盡職調查表格等)，以確保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符合上述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明晰而均衡的資料。本集團持牌僱員透過電郵及電話(具有錄音功能)向客戶清晰交代產品特徵、年期及條件，以及任何相關風險，以便客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對本集團服務感興趣的客戶須簽署客戶協議，確認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風險。本集團應用反洗錢資料庫執行「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及客戶風險評估程序。此舉有助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適合的產品及服務之前，了解客戶的財務背景、交易經驗及風險承受水平。

本集團利用線上交易系統為其透過互聯網提供產品及服務提供支持。本集團的線上交易系統設有實時監察功能。本集團可隨時查看每名客戶的融資狀況，使本集團可向客戶及時提供建議。本集團的線上系統使用雙線網絡，幫助客戶預防因線網故障或交易延遲而遭受任何損失。本集團亦擁有備用的備份服務器，用以防止數據丟失。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綜合應急計劃，相關部門會定期舉行應急演習，可確保於發生突發事件時快速採取適當的措施。此外，本集團採用經辦與覆核機制，避免任何挪用或未授權使用客戶資金的行為。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一般披露(續)

廣告、標籤及銷售

本集團致力提供不包含可能給予投資者有關利潤得到保證的印象之資料、字眼或詞句的廣告。在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中，所提供的資料應完整、真實、準確、清晰，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保險業條例》等有關法律及法規。營銷人員應在任何廣告及銷售資料刊出之前獲得有關部門主管以及法律及合規部的書面批准，確保本集團廣告不包括虛假，誤導或欺騙的聲明，承諾或預測，和向客戶提供的資料承諾為真實，準確，不具誤導性，並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此外，我們對銷售人員的行為以有相當嚴格的規範。我們嚴禁旨在誘使客戶進行交易的高壓銷售策略，以避免客戶在受到壓力或匆忙的情況下做出投資決策，同時我們亦要求銷售人員讓客戶在做出投資決策前進行慎重的考慮，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的第三方意見。

客戶服務

本集團致力及時回應客戶的投訴。本集團透過客戶服務熱線、電郵或信函等多種渠道收集客戶投訴。客戶服務部負責確認投訴、確定有關問題及提交案例進行調查。隨後，將向客戶發出正式回覆。調查報告將予備案，以記錄投訴及防止再度發生同類事件。倘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本集團將按照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單位的規則及法規知會有關各方。

客戶資料保護

本集團一直致力保護客戶私隱，並在收集、使用及持有客戶資料方面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佈的其他有關常規守則。本集團的合規手冊載有處理及保護客戶資料的特定程序。本集團就客戶資料對其擁有合約保密義務；因此本集團視客戶的交易記錄及個人資料為私隱及機密，惟受限於本集團須遵守的有關法律、規定及法規的披露規定。所收集的資料將僅用於收集所作用途。客戶將提前獲告知所收集數據將如何使用。本集團禁止在未獲得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客戶始終有權檢討及修改其自身的資料，亦有權選擇退出任何直接營銷活動。倘有任何要求須提供客戶資料或客戶業務，將諮詢法律及合規部以確保根據監管法律及政策作出適當披露。保護客戶私隱的堅定承諾，使本集團得以保持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設立了《信息系統事故處理流程》，如果出現信息系統的事故，本集團會按以下流程處理事故，從而保障本集團信息系統的穩定性和安全性以保障客戶隱私。信息系統事故處理流程如下：

1. 識別信息系統事故
2. 向部門主管及總監匯報事故
3. 事故分析及實施臨時解決辦法
4. 調查事故原因并找出長遠解決辦法
5. 實施長遠解決辦法及發出事故報告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一般披露(續)

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保護及執行本集團自身的知識產權以及其他企業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使用的軟件及資料的適當牌照。於互聯網複製或下載任何資料、軟件及圖片，均應獲得有關部門批准。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廉潔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極為重視反腐倡廉的工作及制度建設，致力於建設廉潔公開透明的企業文化。為維持公平、公正及有效的業務及工作環境，本集團不論在其開展業務的任何地區或國家均嚴格遵守反腐敗及賄賂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嚴格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集團已制定及嚴格執行《防貪指引》中所規定的防貪政策。本集團將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僱員在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均須正直，不得從事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有關的活動。僱員亦應就與本集團或本集團業務交易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向法規部作出申報。僱員違反任何規定將被終止僱傭合約，且按照《防止賄賂條例》將遭受控告。舉報者可向其直接領導或法規部口頭或書面報告涉嫌不當行為或疏忽職守的所有詳情及支持性證據。本集團倡導保密機制以保護舉報者免遭任何不公平的解聘或傷害。倘諮詢法律及合規部門後涉嫌犯罪行為，則將向有關監管部門或法律執行機構作出報告。

此外，本集團制定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政策》，與執法單位合作，採取適當措施全面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防止罪犯或恐怖份子利用西證國際進行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B. 社會(續)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相信，本集團作為企業公民，應該承擔社會責任，其自身的發展只有與社會的發展相和諧，才能得到全社會的支援，做到可持續發展，這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因此，本集團時刻關注社會與弱勢群體的困難和需要，主動回報社會、奉獻社會，促進社會和諧。本集團積極與公益和慈善組織合作，組織以公益和慈善為目的社會活動，在履行社會責任的同時樹立良好公眾形象。

此外，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亦有向「香港青年協會」及「愛護動物協會」捐款，以支援社會公益事業。

為表彰本集團對社區作出的持續貢獻，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獲得以下多項獎項及證書：

- 連續十一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該計劃建立商業及非牟利機構之間的戰略夥伴關係，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每年設立目標或新元素，做好良好企業公民的職責，例如定期舉行員工活動或義工活動，加強僱員的企業社會責任意識，並鼓勵彼等關愛社區。
- 獲香港公益金頒贈「企業義工配對計劃」證書嘉許：透過香港公益金，本集團可參加其成員社會福利機構的志願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參加及贊助香港公益金舉辦的慈善活動。
- 自2009年起獲香港青年協會頒發「有心企業」認證。

本集團亦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更大貢獻，亦一直安排本集團員工參與環保公益、捐資助學和社會服務等活動。我們相信，借著親身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可以令員工的公民意識得以提升，以樹立正確的價值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 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排放物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物處理、生活污水
關鍵績效指標 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不適用 —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物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 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物處理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電力及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不適用 — 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電力及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 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水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 位估量。	不適用 — 已解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 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 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僱傭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 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 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 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產品責任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反貪污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 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0頁至第137頁的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章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提供審計下述每一事項的解決方法之說明。

我們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所述的責任，包括與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審計工作包括執行旨在回應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評估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主要變動為 貴集團的信貸虧損乃根據前瞻性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估計，而未使用已產生虧損模式。

於2018年1月1日，證券孖展客戶產生額外減值撥備16,200,000港元，總結餘566,000,000港元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確認，年初累計虧損根據過渡安排予以重列。

於2018年12月31日，證券孖展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總額及相關減值撥備分別為1,107,800,000港元及71,800,000港元。

證券孖展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評估，涉及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評估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模型的使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輸入選擇。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為此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前瞻性分析。

我們在審計中對此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方式

我們了解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及慣例，並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撥備政策及相關管理層判斷。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評估證券孖展客戶的減值撥備：

- 我們測試 貴集團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適當性及將風險分為三個階段的依據，測試包括檢查孖展貸款逾期信息、貸款價值比率或其他相關信息，並考慮 貴集團確定的階段分類。
- 對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證券孖展客戶，我們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方法，將相關參數與可得的外部數據來源進行核對，包括信用評級機構提供的違約率。我們亦評估並測試減值撥備對建模假設變化的敏感性，包括前瞻性概率加權經濟情景。
- 對於第三階段的證券孖展客戶，我們檢查抵押品和其他現金流量來源的估值，製定了合理的預期現金缺口範圍，以與 貴集團的減值撥備評估進行比較。

我們亦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15中信貸風險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安排的披露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確認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相關的企業融資服務收益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新的五步模型，以計入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18,700,000港元。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的確認涉及以下方面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i) 確定履約義務；(ii) 確定履約義務的履行時間；及(iii) 確定衡量履約義務完成進度的適當方法。

由於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服務通常高度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貴集團將合約中承諾的所有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服務視為單一履約義務。

在確定履約義務的履行時間時，貴集團按合約審查服務，並考慮是否有權按整個合同期間所完成的進度收取合理補償的。

如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超時，貴集團採用產量法計量進度，並按迄今為止完成的進行關鍵工作估算完成百分比。

未超時確認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將僅在單一履約義務完成後確認。

我們在審計中對此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方式(續)

我們了解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方法，包括評估管理層對確定客戶合約收益的確認金額及時間的判斷。

確認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之收益的評估流程包括：

- 我們按抽樣基礎檢查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合同，以評估履約義務是否得到適當確定，以及是否在履行義務後採用適當的方法確認收入(即超時與時間點)。
- 為衡量項目進度及超時確認的相關收益，我們按抽樣基準獲得項目狀態報告，檢查支持性證據(如項目會議記錄和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通)評估合理性。
- 對於某個時點確認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我們檢查了支持證據，如成功上市公告或終止通告。

我們亦評估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中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披露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對此關鍵審計事項的處理方式(續)

能否償付於2019年5月到期應付債券之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持續經營存疑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短期流動資金(即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889,1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不足以償付於2019年5月到期的應付債券1,945,500,000港元。事實和情況經過分析，貴公司董事認為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適當。

貴集團向直接控股公司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取得承諾函，確認有意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自2019年3月1日起持續經營不少於十二個月。

此外，貴集團已在年末日期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編製不同情景的現金流量預測。

根據上述兩種情況的現金流量預測，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能夠在債務到期時償還。

考慮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程序包括：

- 我們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了解管理層為解決持續經營問題而採取的措施、為編製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各種情景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基準和假設。
- 我們評估了現金流量預測相關數據的合理性(如假設及參數)及計算基礎的適當性。此外，我們驗證了相關支持性證據。
- 我們檢查貴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簽訂的包銷協議。貴公司將籌集約159,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鑑於西證國際投資就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發出的書函，我們與西證國際投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西證國際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年報包含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於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曹妙如。

香港

執業會計師

2019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2,172	240,0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479	27,102
撥回呆賬撥備		-	37,66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19	77,413	135,367
		208,064	440,226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24,668)	(24,857)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5,851)
財務成本	6a	(146,479)	(117,878)
員工成本	6b	(96,360)	(96,212)
折舊		(10,928)	(9,11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7,599)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5,150)
其他營運開支		(104,301)	(177,074)
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其他虧損		(14,477)	-
開支總額		(404,812)	(436,13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96,748)	4,092
所得稅開支	8	(5,000)	(3,000)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01,748)	1,092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0)	680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	12,069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60)	12,749
隨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68)	-
隨後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68)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328)	12,749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2,076)	13,841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9	(7.765)	0.042
— 攤薄(港仙)	9	(7.765)	0.042

隨附附註乃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44,121	(12,069)	214,319	40,836	(236)	(251,902)	(9,052)	235,069
年內溢利	-	-	-	-	-	1,092	1,092	1,0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 投資重估儲備	-	-	-	-	680	-	680	680
	-	12,069	-	-	-	-	12,069	12,0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	12,069	-	-	680	-	12,749	12,7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2,069	-	-	680	1,092	13,841	13,841
於2017年12月31日	244,121	-	214,319	40,836	444	(250,810)	4,789	248,910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44,121	-	214,319	40,836	444	(250,810)	4,789	248,91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13,021)	-	-	-	(4,019)	(17,040)	(17,040)
年內虧損	-	-	-	-	-	(201,748)	(201,748)	(201,74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變動	-	-	-	-	(160)	-	(160)	(160)
	-	(168)	-	-	-	-	(168)	(1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	(168)	-	-	(160)	-	(328)	(3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68)	-	-	(160)	(201,748)	(202,076)	(202,076)
於2018年12月31日	244,121	(13,189)	214,319	40,836	284	(456,577)	(214,327)	29,794

*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該等附屬公司於2001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份面值之差額，該等普通股份於2002年1月11日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隨附附註乃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13,744	20,42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	1,07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	1,2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7,654	6,033
		22,477	27,709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	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447,324	790,261
應收賬款	15	1,099,683	612,0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6	14,881	124,5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441,812	645,184
		2,003,700	2,172,078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8	1,945,475	1,797,552
衍生金融負債	19	–	75,019
應付賬款	20	4,002	25,5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1	38,906	49,780
應付稅項		8,000	3,000
		1,996,383	1,950,877
流動資產淨值		7,317	221,201
資產淨值		29,794	248,9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244,121	244,121
儲備		(214,327)	4,789
總權益		29,794	248,910

第60頁至13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9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人士簽署：

吳堅
董事

蒲銳
董事

隨附附註乃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收益		(196,748)	4,09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0,928	9,112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77,413)	(135,367)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5,85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股權證券		-	(8,94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7,599	5,15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c)	-	11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	6(c)	-	1,377
撥回呆賬撥備		-	(37,660)
匯兌虧損·淨額		59,237	126,860
其他利息收入	5	(7,236)	(13,937)
利息開支	6(a)	146,479	117,87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	(7)	(2,122)
營運資金之變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31)	(1,363)
貸款及墊款減少		30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2,937	(393,544)
應收賬款增加		(512,119)	(188,0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9,530	133,114
持作買賣衍生金融負債減少		(19)	(31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1,524)	4,7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5,927)	7,819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		(155,884)	(365,212)
已收利息		7,236	12,895
已付利息		(191)	(175)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839)	(352,4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7	2,122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利息		-	19,184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所得款項		-	116,060
已收交叉貨幣掉期之利息		59,468	111,482
已付交叉貨幣掉期之利息		(43,646)	(88,015)
交叉貨幣掉期最終交換所得款項		1,859,250	-
交叉貨幣掉期最終交換付款		(1,872,65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37,545
購買固定資產之付款	10	(4,243)	(14,64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23)	483,7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17b	1,957,319	-
支付發行債券之交易成本	17b	(25,510)	-
償還發行債券	17b	(1,859,250)	-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b	100,903	140,000
償還銀行短期貸款	17b	(100,903)	(140,00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7b	(155)	(49)
已付有關已發行債券之利息	17b	(122,909)	(111,4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505)	(111,53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201,167)	19,71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45,184	624,7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05)	68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7	441,812	645,184

隨附附註乃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公司資料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西南證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為其客戶進行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期權及證券、單位信託、與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買賣；
- 提供孖展借貸、包銷及配售、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及
- 以其本身賬戶進行證券買賣、股票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買賣。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值計量，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於2019年5月償還之債券

本集團於2018年5月所發行的本金78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美元的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債券，將於2019年5月約定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有889,136,000港元，不足夠以償還到期應付債券。此等事項及狀況反映了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關注。

有見及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展開再融資計劃。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1港元發行1,220,610,204股供股股份(「供股」)，以籌集約159.9百萬港元(未經扣除開支)。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6.9百萬港元。於2019年2月20日，本公司及悅有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簽訂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在供股未被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同意包銷314,711,793股供股股份，即總供股數量減去由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西證國際投資承購905,898,411股供股股份。

此外，董事會已從西證國際投資取得一份承諾書，西證國際投資將支援本集團履行到期應付責任，承諾期間為承諾書日期，即2019年3月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

本集團亦就年結日曆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編製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履行責任及於可預見的將來維持持續經營。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向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即目前賦予本集團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及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在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述變動：

(a)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金額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AFS ¹	1,247	(1,247)	-	-	不適用
轉至：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24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	1,247	-	1,247	FVOCI ²
轉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1,2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L&R ³	6,033	-	-	6,033	AC ⁴
貸款及墊款		L&R	30	-	-	30	AC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FVPL ⁵	790,261	-	-	790,261	FVPL
應收賬款	(ii)	L&R	612,082	-	(17,025)	595,057	AC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ii)	L&R	124,521	-	(15)	124,506	AC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按金		L&R	645,184	-	-	645,184	AC
			2,179,358	-	(17,040)	2,162,318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AC	1,797,552	-	-	1,797,552	AC
衍生金融負債		FVPL	75,019	-	-	75,019	FVPL
應付賬款		AC	25,526	-	-	25,526	AC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AC	49,780	-	-	49,780	AC
			1,947,877	-	-	1,947,877	

¹ AFS 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² FVOC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³ L&R: 貸款及應收款

⁴ A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⁵ FVPL: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附註：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先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股證投資轉計為按公允值並將累計虧損13,021,000港元轉移至投資重估儲備並披露於附註(c)。

(ii)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重新計量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減值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賬。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8,145	17,025	65,170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	15	15
	48,145	17,040	65,185

(c) 儲備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之影響如下：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餘	-
將金融資產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021)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結餘	(13,021)
累計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餘	(250,810)
將金融資產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02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7,02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5)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結餘	(254,829)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之收益確認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步確認而應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內並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約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要求承租人就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授予承租人的可選擇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於租期作出的租賃付款確認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所採用重估模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類別相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因應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期變更及釐定未來租賃付款所用的指數或比率變更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承租人通常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維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分類原則將所有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更為詳盡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使用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有關準則。

本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為於2019年1月1日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進行調整，且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及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並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確認租賃負債。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及按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本集團計劃使用租賃合約準則所准許之豁免，該等租賃合約之租期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於2018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進行詳盡評估。本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約52,39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53,204,000港元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新界定重大性。新定義列明，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資料會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屬重要。該等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報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尤其不包括與權益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處罰相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 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毋須採納事後確認時可全面追溯應用該詮釋，或於首次應用當日對期初權益作出調整而毋須重述比較資料，在有關應用的累積影響下可追溯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本集團預期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該等修訂本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取得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時，其須對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應用該等規定，並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全部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該準則澄清，當實體參與(而非共同控制)共同經營業務時，若取得對該項共同經營業務的共同控制權，則其不可重新計量其先前於該共同經營業務中持有的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該準則澄清，實體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內確認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時須取決於該實體是否確認產生可分派溢利而引致股息的原交易或事件。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該準則澄清，當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必要活動絕大部分已完成時，對於原為開發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且仍尚未償還的任何專項借款，實體可將之視作普通借款的一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力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影響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之回報即控制該實體。倘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連同該等附註一併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倘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固定資產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中扣除。

固定資產乃(誠如下文所載)由其可供使用之日期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其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當一項固定資產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時，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分開計算折舊：

租賃樓宇裝修	按未屆滿租期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年
汽車	5年

退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的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各種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允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允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約，皆作經營租約列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扣除收取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分影響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之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之計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未償還本金支付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耗蝕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耗蝕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為投資重估儲備。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不受耗蝕評估影響。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備抵計量。於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入可供出售類別的股本投資既無歸入持作買賣類別，亦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此分類中之債券擬作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動而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該項投資(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其他收入之損益中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確定為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或虧損之損益)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按照下文所載「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a)該項投資合理之公允值之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允值，故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續)

其後計量(續)

(i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之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值列示，公允值淨增加於損益中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值淨減少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允值淨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前適用)」所載政策確認。

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乃以被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的形式出現，並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政策)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並按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增信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內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有效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當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對比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倘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則撇銷有關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可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該等資產乃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下列階段內分類，惟下文詳述之採用簡化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並非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有效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為購入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有效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簡易方法

對於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易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有效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可能性應用違約可能性，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減少，而其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

以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值而未按公允值入賬的非上市股權工具，或與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非上市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價折現)的差額入賬。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會計政策且自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賬款、或作為以有效對沖方式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合適)。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債券、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以下的分類情況：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損益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會計政策且自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政策)

倘金融負債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債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交換或修訂會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的賬面金額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會計政策且自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政策)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信託賬戶

由本集團就存放客戶款項而開設之信託賬戶被視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用以抵銷應付賬款。

在經營受規管活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均為持牌法團之附屬公司充當受託人，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持有客戶款項。該等資產並非本集團之資產，故不計入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而分類在應付賬款項下之相應金額則被視為並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含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含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予客戶時，客戶合約收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因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之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之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之累計收益金額之重大收益撥回極有可能不會發生時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時，而該融資成分提供客戶一年以上轉移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之融資的重大利益，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算，並使用於合約開始時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之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而該融資成分提供本集團一年以上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的應計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毋須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從本集團獲得服務的時點達成。證券及期貨交易及經紀佣金收入一般於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天內到期。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從本集團獲得服務時達成。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於相關證券撤銷或配售時確認。

提供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服務

由於首次公開募股保薦服務通常高度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本集團將合約中承諾的所有首次公開募股保薦服務視為單一履約義務。在確定履約義務的履行時間時，本集團按合約審查服務，並考慮是否有權按整個合約期間所完成的進度收取合理補償的金額。

如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超時確認，本集團採用產量法計量進度，並按迄今為止完成的關鍵工作估算完成百分比。

未超時確認的首次公開募股保薦費收入僅在單一履約義務完成後確認。

首次公開募股保薦費收入的付款條款一般在保薦人服務到期達到合約上所列明的進度後30至90天內。

提供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當合約列明的顧問的所有相關職責完成後，若干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的履約責任達成。諮詢及財務顧問費通常在達成合約階段付款條款後30至90天內到期。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倘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則若干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的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該等服務於相互基礎上(例如：定期)按雙方協定費用收費。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資產管理服務收益隨時間確認。資產管理服務費根據所管理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計算，並按照雙方協定定期支付。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與保險經紀服務相關的履約責任在保險人與投保人經合約同意保單條款時達成，且保險人有從投保人收取付款之現時權利。保險經紀費一般在起保日後30至90天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企業融資安排及承諾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從本集團獲得服務的時點達成。企業融資安排及承諾一般於服務期結束時到期。

來自其他方面的收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中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立後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可以可靠計量。

收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

當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時，收益會予以確認：

證券、期貨合約及期權買賣經紀佣金收入於簽訂合約之交易日確認。

銷售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收入及配售分銷佣金收入乃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包銷協定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入。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每項個別項目之完成階段確認。

保險代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坐盤買賣業績淨額包括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所有收益及虧損(扣除應計票息)及持作買賣金融工具應佔股息收入。

資產管理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經參照尚未清償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之投資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均為港元。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記錄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確定有關預付或預收代價的因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初步確認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由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彼等損益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外匯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涉及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綜合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回撥，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回撥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算。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減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於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允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在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而呈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提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而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至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止，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而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回撥及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相應調減。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的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員工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將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對決定確認客戶合約收益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i) 識別履約責任、隨時間及於某一時點確認收益及選擇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服務計量過程之合適方法

由於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服務通常高度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本集團將合約中承諾的所有首次公開招股保薦服務視為單一履約義務。

在確定履約義務的履行時間時，本集團按合約審查服務，並考慮是否有權按整個合約期間所完成的進度收取合理補償的金額。

如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超時確認，本集團採用產量法計量進度，並按迄今為止完成的關鍵工作估算完成百分比。

未超時確認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將僅在單一履約義務完成後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

報告期末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載述如下，該等因素極有可能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1) 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估計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違約概率，計算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倘合適)。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當進行評估時，本公司對比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本公司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增信措施前，本公司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公司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2)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具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零(2017年：零)。未確認之稅項虧損金額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i)	62,688	—
經紀佣金收入：			
— 證券買賣		—	12,523
—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	11,804
— 期貨及期權買賣		—	6,445
		—	30,772
顧問費、保險經紀費及資產管理費收入：			
— 企業融資顧問			
(i)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		—	16,496
(ii)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	6,039
— 企業融資安排及承諾費用收入		—	11,525
— 保險經紀		—	6,684
— 資產管理		—	187
		—	40,931
來自其他方面的收益			
以下各項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孖展融資		81,742	48,329
— 貸款及墊款		—	10,696
		81,742	59,025
坐盤買賣(虧損)/收益淨額		(22,258)	109,369
		59,484	168,394
收益總額		122,172	240,097

3. 收益(續)

附註：

(i) 收益分拆資料：

	2018年 千港元
經紀：	
— 證券買賣佣金收入	8,521
— 期貨及期權買賣佣金收入	6,186
—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3,584
	18,291
財富管理：	
— 保險經紀費收入	4,390
企業融資：	
—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費收入	18,715
—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3,747
— 企業融資安排及承諾費用收入	14,876
	37,338
資產管理：	
— 資產管理費收入	2,669
	62,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董事被視為最高營運決策者，基於對該等分類的本集團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類表現作出評核。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董事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

- 分部收益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及
-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所得盈利或產生虧損，但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折舊、中央財務成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潤及所得稅開支。

未有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其後有定期提交予董事。

報告經營分部

董事認為經紀及孖展借貸、財富管理、企業融資、坐盤買賣、資產管理及貸款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及孖展借貸	為買賣證券、期貨合約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借貸服務；及包銷及配售
財富管理	為分銷強積金產品、投資相連產品及保險產品提供經紀服務
企業融資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資產管理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坐盤買賣	證券、期貨及期權、基金投資以及債券利息收入之坐盤買賣
貸款業務	提供企業及個人融資服務

4. 分部資料(續)

報告經營分部(續)

	2018年						
	經紀及 孖展借貸	財富管理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產生之分部收益	100,033	4,390	37,338	2,669	(22,258)	-	122,1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77	1	-	4	338	3,659	8,479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9,351)	(2,731)	(1,822)	(2,368)	(8,396)	-	(24,668)
財務成本	(59,726)	-	-	-	(44,071)	(42)	(103,839)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	-	-	-	(7,599)	(7,599)
其他經營開支及成本	(57,646)	(5,782)	(34,085)	(1,593)	(14,211)	14,681	(98,636)
合併投資基金產生的其他虧損	-	-	-	-	(14,477)	-	(14,477)
分部業績	(22,213)	(4,122)	1,431	(1,288)	(103,075)	10,699	(118,568)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24,612)
折舊							(10,928)
未分配財務成本							(42,640)
除稅前虧損							(196,748)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貸款業務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報告經營分部(續)

	2017年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客戶產生之分部收益	79,101	6,684	34,060	187	109,369	10,696	-	240,0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21	6	-	-	5	-	24,170	27,102
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10,928)	(2,594)	(1,497)	(80)	(8,931)	(827)	-	(24,857)
財務成本	(26,220)	-	-	-	(40,407)	(4,471)	(6,600)	(77,698)
撥回呆賬撥備	37,660	-	-	-	-	-	-	37,66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150)	-	-	-	-	-	-	(5,150)
其他經營開支及成本	(63,171)	(7,523)	(27,323)	-	(9,952)	(4,159)	(5,798)	(117,926)
分部業績	14,213	(3,427)	5,240	107	50,084	1,239	11,772	79,228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25,844)
折舊								(9,112)
未分配財務成本								(40,180)
除稅前溢利								4,092

地區分部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提供服務之位置劃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客戶。

除金融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質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主要特定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地理分類之分析。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相關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就主要客戶考慮而言，本集團總收益並不包括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經紀及孖展借貸以及企業融資分部之客戶甲	28,497	不適用*
來自經紀及孖展借貸以及企業融資分部之客戶乙	不適用*	30,096

* 客戶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而客戶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亦並未超過10%。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7	2,122
手續費收入	1,098	1,517
其他利息收入	7,236	13,937
雜項收入	138	583
	8,479	18,159
其他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一 股權證券	-	8,943
	8,479	27,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155	49
債券利息支出		127,333	111,303
應付債券之推算利息支出		18,800	6,351
其他利息支出		191	175
		146,479	117,878
(b) 員工成本			
薪金、佣金及津貼		94,351	94,4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9	1,785
		96,360	96,212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與審核有關的保證服務		2,180	1,550
— 其他服務		1,667	6
匯兌虧損，淨額	(i)	59,237	126,67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		—	1,37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17
樓宇經營租賃付款		14,030	18,010

附註：

- (i) 當中包括58,758,000港元(2017年：132,044,000港元)，即由人民幣計價之應付債券按於年末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至等值港元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已收或應收取之酬金總額分析如下：

2018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堅	-	-	-	-	-
蒲銳	-	-	-	-	-
羅毅(附註i)	-	1,788	2,129	18	3,935
趙冬梅	-	-	-	-	-
王惠雲	-	-	-	-	-
熊曉強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	204	-	-	-	204
蒙高原	204	-	-	-	204
關文偉	204	-	-	-	204
	612	1,788	2,129	18	4,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2017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堅	-	-	-	-	-
蒲銳	-	-	-	-	-
羅毅	-	1,135	2,506	14	3,655
趙冬梅	-	-	-	-	-
王惠雲	-	-	-	-	-
熊曉強	-	-	-	-	-
張純勇	-	-	-	-	-
徐鳴鏞	-	-	-	-	-
梁一青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軍	204	-	-	-	204
蒙高原	204	-	-	-	204
關文偉	204	-	-	-	204
	612	1,135	2,506	14	4,267

附註：

(i) 羅毅先生於2019年2月28日辭任董事。

(b)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以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2017年：零)。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2017年：零)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零)內任何時間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於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2017年：一名)董事，有關酬金於上文披露。有關四名(2017年：四名)人士之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822	7,518
酌情花紅	7,715	9,4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16,609	17,006

	人數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4	4

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4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a)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及(b)離職補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7年：16.5%）稅率作出撥備。在其他地方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款已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稅項	5,076	3,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6)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5,000	3,000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6,748)	4,092
按適用稅率16.5%（2017年：16.5%）計算之所得稅	(32,463)	675
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稅項減免8.25%	(165)	—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1,983	39,619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15,207)	(32,11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671	59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687)	(14,94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946	9,152
中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2)	(27)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76	—
其他	(122)	46
按實際稅率—2.5%（2017年：73.3%）計算之稅項支出總額	5,000	3,000

9. 每股(虧損)/盈利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建議發行1,220,610,204股供股股份(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約159,900,000港元(未經扣除開支)。每股供股股份的價格為0.131港元，相當於股份及供股股份交易的最後一天收盤時的公允值折讓18.1%。供股產生的紅利因素的影響已包括在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中，並調整前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收益的計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01,748)	1,09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2,598,194	2,598,19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7.765)	0.04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7.765)	0.042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各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固定資產

	租賃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 2017年						
於2017年1月1日	652	367	141	13,354	503	15,017
添置	10,529	1,344	776	1,992	—	14,641
出售	(5)	(88)	(24)	—	—	(117)
折舊	(3,253)	(266)	(138)	(5,318)	(137)	(9,112)
於2017年12月31日	7,923	1,357	755	10,028	366	20,429
賬面值之對賬						
— 2018年						
於2018年1月1日	7,923	1,357	755	10,028	366	20,429
添置	455	—	14	3,017	757	4,243
折舊	(4,117)	(341)	(189)	(6,018)	(263)	(10,928)
於2018年12月31日	4,261	1,016	580	7,027	860	13,744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0,529	1,708	1,016	19,260	686	33,19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606)	(351)	(261)	(9,232)	(320)	(12,770)
	7,923	1,357	755	10,028	366	20,429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0,984	1,708	1,030	22,249	1,443	37,41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6,723)	(692)	(450)	(15,222)	(583)	(23,670)
	4,261	1,016	580	7,027	860	13,744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持有聯交所兩項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兩項交易權，該等交易權賬面值均為零。

1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i)	-	14,268
減值虧損		-	(13,021)
<hr/>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47
<hr/>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i)、(ii)	1,079	-

附註：

- (i)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三間(2017年：三間)私人實體之投資。
- (ii)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因此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期交所儲備基金按金	1,500	1,709
聯交所法定按金	300	1,71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法定按金	100	1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1,500	2,412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100	100
租金按金 — 非流動部分	4,164	-
<hr/>		
減：減值	(10)	-
<hr/>		
	7,654	6,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i)	246,860	239,021
— 於香港境外上市	(i)	—	31,150
		246,860	270,171
債券			
— 於香港上市	(ii)	—	344,415
— 於香港境外上市	(ii)	154,944	30,064
		154,944	374,479
非上市基金投資	(iii) 及 (iv)	45,520	145,611
		447,324	790,261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於各股票交易所之活躍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 (ii) 於各報告期末，上市債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經紀報價而釐定。
- (iii) 就非上市基金投資而言，公允值乃經參考基金之相關資產（主要為上市證券）按由相關投資信託所報之有關資產淨值而釐定。於2017年12月31日，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於西證SPC基金之投資，其詳情載於附註(iv)。西證SPC基金投資已於2018年全數出售。
- (iv) 於2017年9月，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與兩個獨立第三方參與一間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優先股或可轉換證券。於2017年11月，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證資產管理」）擔任為基金投資經理。管理層經考慮相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擁有的決策權的範圍、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利、其報酬結構及透過其他權益獲得回報的波動性風險後，認為本集團對該基金沒有任何控制權及重大影響力，所以不須將該基金的財務業績合併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而反映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應收賬款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b)	1,002	13,581
— 證券孖展客戶	(a)	1,107,815	565,970
— 證券認購客戶	(b)	191	254
— 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	(b)	57,228	66,630
— 期貨客戶	(b)	2	11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b)	2,390	3,786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b)	3,223	7,223
因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b)	98	2,200
因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b)	—	572
		1,171,949	660,227
減：減值		(72,266)	(48,145)
		1,099,683	612,082

附註：

(a) 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分析

(i) 本集團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賬面值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孖展客戶	1,107,815	565,970
減：減值		
— 第一階段	—	—
— 第二階段	(7,492)	—
— 第三階段	(64,279)	—
— 特定階段	—	(48,065)
	1,036,044	517,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分析(續)

(i) (續)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抵押上市證券之融資價值之規限下，證券孖展客戶獲授信貸。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孖展比例。於報告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為2,935,601,000港元(2017年：1,790,473,000港元)。

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ii) 應收本集團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內部分類為：

極好	：	預計可以履行孖展義務，且抵押品可以完全抵禦風險，表明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正常。完全可以償還利息及本金。
良好	：	預計可以履行孖展義務，且抵押品可以完全抵禦風險，但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高於極好等級的風險。完全可以償還利息及本金。
不良	：	考慮相關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後，可能發生部分本金或利息損失的風險。
個別減值	：	發生違約事件及個別減值評估以確定減值撥備的風險。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按本集團內部評級及年末分類劃分的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分析：

2018年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有效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有效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內部評級				
極好	651,179	-	-	651,179
良好	230,644	-	-	230,644
不良	-	160,637	-	160,637
個別減值	-	-	65,355	65,355
	881,823	160,637	65,355	1,107,815

就第3階段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總額而言，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為1,993,000港元。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分析(續)

(iii) 應收證券孖展客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項下減值撥備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有效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有效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	48,065	48,06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2,797	236	61,212	(48,065)	16,180
轉至第二階段	(1,461)	1,461	-	-	-
轉移階段之影響	-	6,028	1,410	-	7,438
其他重新計量的損失準備	(1,336)	(233)	1,657	-	88
於12月31日	-	7,492	64,279	-	71,771

2018年期間就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的重大變動導致損失準備金增加如下：

- 證券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為158,828,000港元，導致損失準備增加6,028,000港元；及
- 證券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從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為1,461,000港元，導致損失準備增加1,461,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減值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0,575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50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37,660)
於12月31日	48,065

於2017年12月31日，減值貸款總額為112,346,000港元。餘下並沒有減值的保證金貸款結餘的多數多元化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或以證券抵押品作抵押。於報告期末，客戶向本集團抵押的抵押品，足以支付貸款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孖展客戶之減值虧損撥回總額達37,660,000港元已確認。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抵押品股價上升，故作出減值虧損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應收賬款(證券孖展客戶除外)分析

(i) 本集團應收賬款(證券孖展客戶除外)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業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1)	1,002	13,581
— 證券認購客戶	(2)	191	254
— 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	(2)	57,228	66,630
— 期貨客戶		2	11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3)	2,390	3,786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4)	3,223	7,223
因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5)	98	2,200
因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	572
		64,134	94,257
減：減值	(6)	(495)	(80)
		63,639	94,177

(1)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須於結算日期應要求償還。逾期應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2) 於報告期末，證券認購客戶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須於根據相關市場慣例或交易規例而釐定之配發日期償付。

本集團就期權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中於期權結算所存有客戶款項之保證金。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客戶款項保證金數額為1,090,000港元(2017年：10,86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尚未逾期。於2018年12月31日，包括於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一般交易過程而產生的應收款項為來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的應收賬款淨額3,060,000港元(2017年：無)，具有抵銷相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法定可執行權利餘額。抵銷這些結餘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c)。

(3) 來自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客戶於香港期貨結算所之款項之按金為4,568,000港元(2017年：3,268,000港元)，有關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於報告期末，來自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均須應要求償還。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應收賬款(證券孖展客戶除外)分析(續)

(i) (續)

(4)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條款，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	1,423	3,126
逾期：		
30日內	—	123
31至90日	1,750	2,838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50	1,136
	3,223	7,223

(5) 於報告期末，因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金額並未逾期。

(6) 應收賬款(證券孖展客戶除外)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總計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有效週期的 預期信貸 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第2階段) 千港元	有效週期的 預期信貸 虧損簡易方法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	80	8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925	(80)	845
扣除/(計入)損益賬	74	2	(109)	—	(33)
撤銷	—	—	(397)	—	(397)
於12月31日	74	2	419	—	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應收賬款(證券孖展客戶除外)分析(續)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19
撇銷金額	(739)
於年末	80

於2017年12月31日，來自期貨客戶、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企業融資顧問客戶及保險經紀服務之賬面值為8,13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金額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所有結餘隨後已悉數結付或按協定之還款計劃結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既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款與廣泛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均無拖欠記錄，管理層認為有關賬款應可收回。

(c) 抵銷

本集團已扣除證券及期權結算所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受抵銷所規限之應收／(應付)賬款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069	(4,009)	3,060	-	3,060

	2018年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251	(4,009)	1,242	-	1,242

1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c) 抵銷(續)

	2017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5,561	(35,561)	-	-	-

	2017年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6,167	(35,561)	606	-	606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930	21,810
存放於銀行有關交叉貨幣掉期之按金*	-	102,711
聯交所法定按金	1,028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33	-
減：減值	(110)	-
	14,881	124,521

* 存放於銀行有關交叉貨幣掉期協議之按金已於2018年5月到期後全部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總計 千港元
	12個月	有效週期	有效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5	-	-	15
扣自/(計入)損益	95	-	-	95
於12月31日	110	-	-	110

1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1,812	645,18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41,812	645,184

本集團於銀行持有信託賬戶以處理日常業務過程之客戶款項。於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款項數額為824,959,000港元(2017年：489,030,000港元)。

1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載於下表。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 及應計費用之		應付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10,815	1,797,552	1,808,367
來自融資現金流變動：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附註(i))	100,903	-	-	100,903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附註(i))	(100,903)	-	-	(100,903)
償還發行債券	-	-	(1,859,250)	(1,859,25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	1,957,319	1,957,319
支付發行債券之交易成本	-	-	(25,510)	(25,51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55)	-	-	(155)
已付債券利息	-	(122,909)	-	(122,909)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55)	(122,909)	72,559	(50,505)
匯兌差額	-	628	56,564	57,19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55	127,333	18,800	146,288
於2018年12月31日	-	15,867	1,945,475	1,961,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計入其他應付款 及應計費用之			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債券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10,019	1,659,157	1,669,17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附註(i))	140,000	-	-	140,00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附註(i))	(140,000)	-	-	(140,00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49)	-	-	(49)
已付債券利息	-	(111,482)	-	(111,4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9)	(111,482)	-	(111,531)
匯兌差額	-	975	132,044	133,01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9	111,303	6,351	117,703
於2017年12月31日	-	10,815	1,797,552	1,808,367

附註：

- (i) 短期銀行貸款所得100,903,000港元(2017年：140,000,000港元)是為了應付本集團的孖展借貸業務資金需求而提取，當中50,903,000港元(2017年：100,000,000港元)為以證券孖展客戶認購上市公司新發行股票作抵押及50,000,000港元(2017年：4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其原有到期期間為於一個月內並附帶參考銀行資金成本而釐定的利息。

18. 應付債券

	港元債券 千港元 (附註(i))	美元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	人民幣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賬面值	–	–	1,659,157	1,659,157
年內推算利息開支	–	–	6,351	6,351
匯兌差額	–	–	132,044	132,04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之賬面值	–	–	1,797,552	1,797,552
發行時之賬面值	762,682	1,169,127	–	1,931,809
年內推算利息開支	10,865	4,995	2,940	18,800
匯兌差額	–	(2,194)	58,758	56,564
本金還款	–	–	(1,859,250)	(1,859,250)
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773,547	1,171,928	–	1,945,475

附註：

- (i) 於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之債券（「港元債券」）。港元債券自2018年5月18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00%計息。港元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港元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將於2019年5月10日到期，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須於到期日清償。

港元債券採用實際年利率8.37%按攤銷成本列賬。

- (ii) 於2018年5月15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之債券（「美元債券」）。美元債券自2018年5月15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75%計息。美元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美元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將於2019年5月13日到期，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須於到期日清償。

美元債券採用實際年利率7.45%按攤銷成本列賬。

- (iii) 於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債券（「人民幣債券」）。人民幣債券自2015年5月28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45%計息。人民幣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人民幣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18年5月28日到期及悉數結清。

人民幣債券採用實際年利率6.84%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交叉貨幣掉期	(i)	-	75,000
持作買賣期貨合約		-	19
		-	75,019

附註：

- (i) 於2015年6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協議，將人民幣債券本金及有關利息付款轉換為港元以管理利率及貨幣風險。交叉貨幣掉期已於2018年5月結算。

於報告期內，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允值變動收益77,413,000港元(2017年：收益135,36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20. 應付賬款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i)	-	10,965
— 證券孖展客戶	(i)	267	4,957
— 證券結算所	(i)	1,242	606
— 期貨客戶	(ii)	2,383	3,779
因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iii)	110	232
應付經紀之賬款	(i)	-	4,987
		4,002	25,526

20. 應付賬款(續)

附註：

結算條款

- (i) 就現金客戶、孖展客戶、結算所及經紀而言，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於有關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 (ii)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予客戶。
- (iii) 因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支付。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相關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參考財務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不計息。

2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2,439	38,245
應付利息	15,867	10,815
其他應付款	600	720
	38,906	49,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資產		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	-	(563)	(1,155)
稅項虧損	563	1,155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563	1,155	(563)	(1,155)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563)	(1,155)	563	1,15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	-	-	-

由以下引致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6,175	66
稅項虧損	701,789	564,737
	707,964	564,803

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無屆滿。由於不大可能出現可供本集團使用並從中得益之未來應課稅收益，故該等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

23. 股本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於年末	4,000,000	400,000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於年末	2,441,220	244,121	2,441,220	244,121

24.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2004年1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於終止2004年購股權計劃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亦無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201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報告第20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有相關規定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向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取決於僱員之服務年期，介乎彼等基本薪酬5%至7%。

參與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有資格全數獲得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比例獲得僱主供款。倘合資格僱員於全數享有該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撥歸僱員。

於年內，僱主供款總額於損益中處理之數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損益中扣除之僱主供款(附註6(b))	2,009	1,785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與有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職員(董事除外)	薪金、佣金及津貼	28,694	20,169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	202
		28,867	20,371
最終控股公司	介紹費開支	370	711
關連公司(附註)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591	1,562
	債券利息收入	464	502
		1,055	2,064

附註：

此關連公司及西南證券均受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重大影響或由其共同控制，該公司由中國重慶市政府全資擁有(「政府相關實體」)。

2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2018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079	-	1,0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54	-	-	7,65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47,324	447,324
應收賬款	1,099,683	-	-	1,099,683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8,201	-	-	8,2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1,812	-	-	441,812
	1,557,350	1,079	447,324	2,005,753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945,475	1,945,475
應付賬款			4,002	4,00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8,906	38,906
			1,988,383	1,988,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2017年	持有至到期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47	-	1,2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033	-	-	6,033
貸款及墊款	-	30	-	-	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790,261	790,261
應收賬款	-	612,082	-	-	612,082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	116,767	-	-	116,7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45,184	-	-	645,184
	-	1,380,096	1,247	790,261	2,171,604

2017年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	1,797,552	-	1,797,552
衍生金融負債	75,019	-	-	-	75,019
應付賬款	-	-	25,526	-	25,5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	49,780	-	49,780
	75,019	-	1,872,858	-	1,947,877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監控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控制委員會（「RCC」）負責建立及檢討信貸政策及程序，以盡量減低本集團之系統性及非系統性信貸及金融風險。RCC亦負責評估長期投資及坐盤買賣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以浮動利率計算的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付債券相關。

本集團於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及應付債券之投資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董事認為，債券及應付債券之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於2018年12月31日，倘銀行結餘利率按管理層認為可能合理上升／下降50個基準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2017年：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2,209,000港元（2017年：增加／減少3,226,000港元），乃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本集團擁有向客戶提供證券孖展貸款之生息資產，且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若干以浮動利率計算的客戶證券孖展賬戶。於2018年12月31日，倘孖展貸款利率按管理層認為可能合理上升／下降50個基準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885,000港元（2017年：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1,536,000港元），乃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因其客戶或對方於交易結算時有可能發生違約情況而承受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時就各類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該等金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最差情形，且未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或所附其他信貸提升情況。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賬款總額之25%（2017年：24%）及60%（2017年：46%）乃分別應收本集團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分部及企業融資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管理層有信心且有能力繼續將以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主要已確認金融資產導致的信貸風險控制及維持在較低限度：

- 銀行存款及結餘存放於香港經授權金融機構及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較高信貸質量。
- 就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之政策要求視乎特定情況或因應市況定期對個別未結清款項進行審閱。評估通常考慮持有的抵押品並每日對有價證券進行評估，以及個別賬戶的預期可收回金額。證券孖展客戶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就債券投資而言，管理層定期監視該等投資之信貸質量並認為信貸風險屬可管理範圍內。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

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維持與美元掛鉤，其所承受之美元外匯波動風險不大。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緩解由固定利率應付債券(按人民幣列值)(附註18)產生之外匯風險影響，且本集團同意於特定期間將應付債券之人民幣本金及利息兌換成港元。應付人民幣債券及交叉貨幣掉期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到期兌付。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人民幣風險。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籌集資金以滿足金融工具相關承擔時將面臨的風險。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及充裕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每日監控現金流量以確保具有足夠之可用資金。高級管理層亦審閱流動資金水平以遵守持牌附屬公司之法定要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須結算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未貼現合約到期日以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衍生金融負債概述如下：

	2018年					2017年				
	3個月內		1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3個月內		1至5年	總額	賬面值
	或應要求	3至12個月				或應要求	3至12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2,017,974	-	2,017,974	1,945,475	-	1,848,529	-	1,848,529	1,797,552
應付賬款	4,002	-	-	4,002	4,002	25,526	-	-	25,526	25,52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039	15,867	-	38,906	38,906	38,965	10,815	-	49,780	49,780
衍生金融負債										
交叉貨幣掉期					-					75,000
- 收款	-	-	-	-	-	-	(1,848,529)	-	(1,848,529)	
- 付款	-	-	-	-	-	-	1,909,332	-	1,909,332	
期貨合約	-	-	-	-	-	19	-	-	19	19
	27,041	2,033,841	-	2,060,882	1,988,383	64,510	1,920,147	-	1,984,657	1,947,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乃由於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減少所產生的風險。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來自個別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所產生之股權價格風險。有關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4。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並以報告期末市場買入報價計值。

於年內最接近報告期末之交易日營業時段結束時聯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之股票市場指數及其於年內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2018年		2017年	
	自2018年 1月1日 至2018年 於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之 高點／低點	於2017年 12月31日	自2017年 1月1日 至2017年 12月31日之 高點／低點
香港 — 恒生指數	25,846	33,484/24,541	29,919	30,003/22,134
中國 — 深證成份指數	7,240	11,633/7,084	11,040	11,715/9,483
中國 — 上證綜合指數	2,494	3,587/2,449	3,307	3,447/3,05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股票投資之公允值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存在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

於報告期末，倘股價上升／下跌5% (2017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因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少／增加14,619,000港元 (2017年：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32,233,000港元)。投資重估儲備則因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值變動將增加／減少54,000港元 (2017年：零)。就可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分析而言，並無計及可能對損益造成影響之因素(如減值)。

29. 公允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或須按經常性基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允值之資產及負債，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級別之公允值等級，而公允值計量全部根據對整個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進行歸類。

2018年

	總額 千港元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46,860	246,860	—	—
— 香港境外上市債券投資	154,944	—	154,944	—
— 非上市基金投資	45,520	—	45,520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79	—	—	1,079

2017年

	總額 千港元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39,021	239,021	—	—
— 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31,150	31,150	—	—
— 香港上市債券投資	344,415	—	344,415	—
— 香港境外上市債券投資	30,064	—	30,064	—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45,611	—	145,611	—
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交叉貨幣掉期	75,000	—	75,000	—
— 期貨合約	19	19	—	—

管理層已評估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應付債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認為其賬面值，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或折現非流動資產的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公允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3級別公允值計量之變動

年內第3級別公允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於1月1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24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168)
於12月31日	1,079

公允值乃參考投資的最新資產淨值釐定，而有關最新資產淨值被視為該等投資的轉售參考價。管理層已確定已呈報資產淨值相當於該等投資的公允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按第3級別計量的金融資產。

用於第2級別公允值計量之估值方法之說明及輸入資料

就若干上市債券、非上市基金投資及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允值而言，乃使用未經基金經理及銀行調整之第三方定價資料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進行釐定。

(I) 上市債券

債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經紀／金融機構提供之報價後釐定。

(II) 非上市基金投資

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提供了釐定非上市基金投資公允值之估值方法詳情。

(III) 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主要為交叉貨幣掉期)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其關鍵輸入資料為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貼現率)釐定。公允值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

29. 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董事會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確定政策及程序。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董事會盡可能使用可獲得之觀察市場資料。在並無第1級別的輸入資料之情況下，董事將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為重大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

3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會因應經濟狀況轉變、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本集團可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及債券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惟若干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以及保險經紀服務之附屬公司，為受證監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規管之實體，須符合各有關最低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制訂之政策是維持合理水準之資本負債比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其業務提供融資獲取借貸1,945,475,000港元(2017年：1,797,552,000港元)，導致資本負債比率達6,529.8%(2017年：722.2%)。

31.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及擁有其他項目，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另可選擇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議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租約項下已付最低租約款項		
— 土地及樓宇	17,378	32,873
— 其他資產	301	253
	17,679	33,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承擔(續)

經營租約承擔(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應付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392	16,06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87	17,057
	17,679	33,126

資本承擔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971	997

32.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銀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作出90,000,000港元(2017年：9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及備用信貸為200,000,000港元(2017年：560,000,000港元)作出無限額擔保，而概無金額已被動用(2017年：零)。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1,402,602	874,567
		1,402,602	874,567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1,341	592,3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55,965	363,6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1,941	301,736
		589,247	1,257,730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945,355	1,796,634
衍生金融負債		-	75,0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700	11,734
		1,962,055	1,883,387
流動負債淨值		(1,372,808)	(625,6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794	248,910
資產淨值		29,794	248,9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4,121	244,121
儲備	(b)	(214,327)	4,789
總權益		29,794	248,910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吳堅
董事

蒲銳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呈列。

(b) 儲備之變動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2,269)	214,079	65,059	(275,921)	(9,052)
年內溢利	-	-	-	1,572	1,57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12,269	-	-	-	12,26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2,269	-	-	-	12,26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269	-	-	1,572	13,841
於2017年12月31日	-	214,079	65,059	(274,349)	4,789
於2018年1月1日	-	214,079	65,059	(274,349)	4,78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9,116)	(219,1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9,116)	(219,116)
於2018年12月31日	-	214,079	65,059	(493,465)	(214,327)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b) 儲備之變動(續)

1.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因重組而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將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ii)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2. 股份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214,079,000港元(2017年：214,079,000港元)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3. 可供分派

儲備受上列限制所規限，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2017年：無)。

3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西證(香港)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西證金融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坐盤買賣
西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證資產管理」)	香港/香港	44,000,000港元普通股及 6,000,000港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分銷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西證融資」)	香港/香港	60,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西證(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西證財務」)	香港/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及1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	100%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西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 (「西證期貨」)	香港/香港	40,000,000港元普通股及 1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17年: 30,000,000港元 普通股及 10,000,000港元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	100%	期貨經紀及坐盤買賣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西證證券經紀」)	香港/香港	775,000,000港元普通股及 25,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	100%	證券經紀、孖展借貸以及 分銷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西證(香港)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西證財富管理」)	香港/香港	29,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分銷投資相關產品、 強積金產品、提供個人 財務顧問與策劃服務及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西證(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西證投資」)	香港/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3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西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5,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西證(大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6,000,000港元	100%	-	100%	尚未展開業務
Southwest Value Fund (「SWVF」)	開曼群島	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非參與投票管理股份及 3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參與非投票可贖回A類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Southwest Value Master Fund (「SWVMF」)	開曼群島	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 非參與投票管理股份及 29,7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參與非投票可贖回A類股份	100%	-	100%	組合投資

根據西證資產管理、西證財務、西證期貨及西證證券經紀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財政年度之收益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各自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可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每股1港仙(0.01港元)之定額非累積股息。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1港元發行1,220,610,204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59,900,000港元(未經扣除開支)。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進行討論。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財務年度／期間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7月1日至	7月1日至	7月1日至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22,172	240,097	92,038	16,024	56,245	69,912
除稅前收益(虧損)	(196,748)	4,092	(167,186)	18,305	12,941	(17,6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5,000)	(3,000)	263	(4,680)	(1,650)	(93)
年內／期間溢利(虧損)	(201,748)	1,092	(166,923)	13,625	11,291	(17,739)
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201,748)	1,092	(166,923)	13,625	11,291	(17,739)

資產及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477	27,709	104,222	433,326	140,010	113,097
流動資產	2,003,700	2,172,078	2,040,151	1,975,709	2,328,413	286,689
資產總值	2,026,177	2,199,787	2,144,373	2,409,035	2,468,423	399,786
流動負債	(1,996,383)	(1,950,877)	(250,147)	(247,262)	(85,284)	(236,770)
非流動負債	-	-	(1,659,157)	(1,754,122)	(1,854,306)	-
負債總額	(1,996,383)	(1,950,877)	(1,909,304)	(2,001,384)	(1,939,590)	(236,770)
總資產淨值	29,794	248,910	235,069	407,651	528,833	163,016
流動比率	1.00	1.11	8.16	7.99	27.30	1.21
資本負債比率	6,530%	722%	706%	430%	351%	115%

